

山东华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3.25 万元、3,862.37 万元和 2,848.60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92%、100.00% 和 100.00%，由此可以发现公司目前的客户较少且非常集中，每个客户的采购金额均较大，如果前五大客户中的一个或者几个客户采购需求下降或者出现强有力的竞争对手，将会导致公司整体的营收能力大幅下降，因此，公司需要加大销售力度，不断开拓新的客户降低客户可能流失带来的经营风险。

二、稀有金属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多元合金和冰铜，多元合金和冰铜均属于稀有金属，稀有金属的市场价格受到投资需求和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较大，企业产品中贵金属价格依据上海有色金属网的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如果整体市场行情大幅波动，则企业很难有效规避稀有金属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将致使公司的获利能力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三、资产负债率偏高和偿还债务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73%、74.93% 和 62.73%，流动比率分别为 0.69、0.76 和 0.88，速动比率分别为 0.36、0.24 和 0.21，公司资产负债率虽呈下降趋势但仍然较高，同时，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冻比例均小于 1，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弱，存在流动性风险，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系公司主要以银行短期贷款和商业信用为主，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不足以支持公司筹资、投资，公司目前营业资本和长期资本的结构不合理，未引进除股东出资外的其他长期资本导致公司营业资本为负值，致使公司经营风险较高，一旦资金断裂，公司将面临破产。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对电尘灰（烟道灰）、冶炼废渣等冶炼废物进行处理从而提取回收有价金属，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本身就属于危险废物，其具有腐蚀性，易燃易挥发性，对人体有很强的毒害性，处置不当还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排除因偶然因素而导致泄露，火灾，人体中毒等意外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因此在废物的收集、装卸、运输、贮存、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等各个环节中都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五、管理及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管理层对公司治理的意识比较薄弱，未能制定并有效执行规范的公司治理制度，亦未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执行董事或董事会与股东会职责划分不清、部分重大事项未经股东会审批或未签订规范的协议等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治理机制正在逐步完善，初步建立了适应公司现状的内部控制体系以及相关的规章制度。但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需要相应地在更大的范围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如果公司不能尽快实现治理机制的科学化、高效化和制度化，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运营和投资者的利益。另外，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内控制度尚未经过完整的实践检验，在执行过程中难免会遇到一些偏差，公司存在因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而给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风险

公司股东闫春建与股东张学香系夫妻关系，公司股东闫鑫山系股东闫春建与股东张学香之子。公司股东刘源与股东闫磊山系夫妻关系。股东闫春建、张学香、闫鑫山合计持有公司 98.18%股份，视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股份公司成立后，闫春建、闫鑫山先生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因此，闫春建、闫鑫山先生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重大决策以及内部管理等方面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通过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

控制制度等，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对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行为进行一定约束，但共同控制的状况可能导致公司在经营业务决策方面、重大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方面损害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

七、关联方资金依赖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1,135,769.26 元、-578,491.97 元、13,420,947.54 元，公司在报告期内拆借的股东的款项分别为 5,998,473.37 元、16,111,255.63 元、13,848,362.69 元，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弱，对关联方资金存在依赖，2015 年以后公司通过政府环保政策支持、扩大生产规模、技术升级改造，使公司的现金流量逐步改善，预计公司未来二期项目正式投产后能够延续并超过目前盈利水平，公司将有能力逐步偿还股东的借款并步入正轨。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3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21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2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产品及服务	26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7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0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3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8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9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9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3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4
五、同业竞争情况	65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6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7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4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74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4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5
四、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107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7
六、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24
七、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42
八、股东权益情况	151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1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8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59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60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61
十五、公司经营计划	16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5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16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6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7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168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169
第六节 附件.....	170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华顺环保	指	山东华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远华顺	指	招远华顺稀贵金属有限公司(山东华顺稀有金属有限公司前称))
华顺有限/有限公司	指	山东华顺稀有金属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山东华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3名股东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华评估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华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山东华顺稀有金属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华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华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华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山东华顺稀有金属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内、近两年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的。		

二、专业术语

电尘灰/烟道灰	指	烟道灰是有色金属冶炼企业经电收尘富集出来的冶炼废料。
湿法	指	湿法是指原料在酸性介质或碱性介质的水溶液进行化学处理或有机溶剂萃取、分离杂质、提取金属及其化合物的过程。
火法冶炼	指	火法冶炼是冶炼方式的一种，是利用高温从富含有色金属物料中提取金属或其化合物的冶金过程。此过程没有水溶液参加，故又称为干法冶金。
多元合金	指	由二个以上元素组合形成的合金。
冰铜	指	也叫铜锍，主要由硫化亚铜和硫化亚铁互相熔解而成的，它的含铜率在 20%~70% 之间，含硫率在 15%~25% 之间。冰铜较重，沉于下层，可以从冶金炉（熔炼炉）的排铜口流出来，熔炼渣则从上部渣层排渣口排出。
密闭熔炼炉	指	把原料与配料按照比例进行高温熔炼，在密闭熔炼炉中进行分层，分层后从排铅口排出产品。
电除尘	指	用于收集一次成型焙烧系统及粗炼系统排出烟气中的烟尘。
滤筒除尘器	指	用于收集一次成型焙烧系统、粗炼系统排出烟气中的烟尘。
脱硫工艺	指	将密闭熔炼炉除尘后的烟气与一次焙烧成型系统除尘后的烟气通过管道混合进入双碱法系统进行脱硫和进一步除尘。
脉冲收尘器	指	以收尘风机带动含尘气体进入收尘器内部尘室，空气通过滤袋后变得洁净由收尘风机排出，而粉尘则被阻止，吸附在滤袋的外表面，然后由脉冲阀控制向滤袋内部喷吹高压气体，将粉尘震落，进入集料斗，经过锁风下料装置排出。
回转窑	指	回转窑是指旋转煅烧窑（俗称旋窑）。回转窑按处理物料不同可分为水泥窑、冶金化工窑和石灰窑。水泥窑主要用于煅烧水泥熟料，分干法生产水泥窑和湿法生产水泥窑两大类。冶金化工窑则主要用于冶金行业钢铁厂贫铁矿磁化焙烧；铬、锌、镍铁矿氧化焙烧；耐火材料厂焙烧高铝钒土矿和铝厂焙烧熟料、氢氧化铝；化工厂焙烧铬矿砂和铬矿粉等类矿物。石灰窑（即活性石灰窑）用于焙烧钢铁厂、铁合金厂用的活性石灰和轻烧白云石。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华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81.3333 万元

法定代表人：闫鑫山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1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10 月 13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山上李家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57939492315

邮编：265404

电话：0535-8073133

传真：0535-8073133

电子邮箱：huashunhuanbao@126.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闫鑫山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公司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大类，行业代码为 N77；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大类中的危险废物治理小类，行业代码为 N7724。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环境治理业”，行业代码 N7724。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商业服务与商业用品”中的“环境与设施服务”，行业代码为 12111011。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工业废渣及粉尘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环保咨询服务；工业废物资源综合

利用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和服务；有色金属、贵金属、小金属及稀散金属的提炼、销售；金属及金属矿、化肥批发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从电尘灰（烟道灰）、冶炼废渣等冶炼废物中提取回收有价金属及产品深加工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	华顺环保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 元
股票数量	股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闫鑫山	货币资金	15,000,000	41.88
2	张学香	货币资金	10,400,000	29.04
3	闫春建	货币资金	9,600,000	26.81
4	闫磊山	货币资金	170,000	0.47
5	刘源	货币资金	160,000	0.45
6	孙钰莹	货币资金	150,000	0.42
7	张令强	货币资金	70,000	0.20
8	隋科军	货币资金	50,000	0.14
9	张光业	货币资金	40,000	0.11
10	纪苏魁	货币资金	36,667	0.10
11	李菁	货币资金	33,333	0.09
12	张青芳	货币资金	33,333	0.09
13	张庆功	货币资金	30,000	0.08
14	杨才荣	货币资金	20,000	0.06

15	王云飞	货币资金	10,000	0.03
16	刘云	货币资金	10,000	0.03
	合计	—	35,813,333	100.00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如下：

“全体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闫鑫山、张学香、闫春建、**刘源**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恪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持有公司的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之规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与挂牌日孰晚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之日。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人/本公司应当设定转让限制的股份数量存有异议的，本人/本公司将无条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限制的数量实际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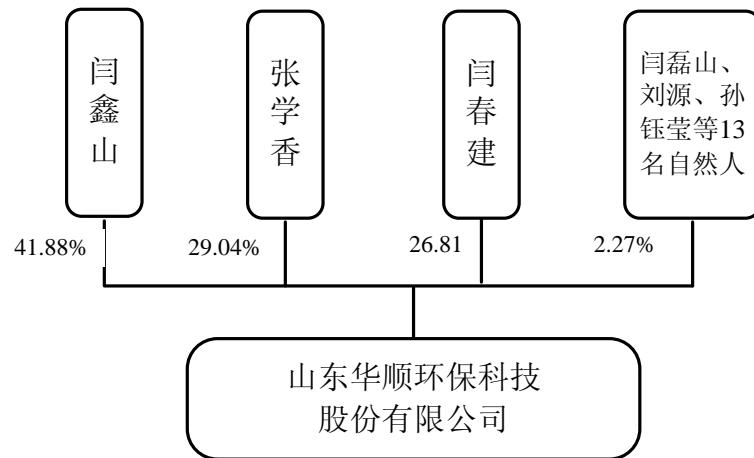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恪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持有公司的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之规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与挂牌日孰晚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之日。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人/本公司应当设定转让限制的股份数量存有异议的，本人/本公司将无条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限制的数量实际履行。”

（四）股票转让方式

2015 年 12 月 2 日，山东华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确定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股东持股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闫鑫山	15,000,000	41.88	自然人	无
2	张学香	10,400,000	29.04	自然人	无
3	闫春建	9,600,000	26.81	自然人	无
4	闫磊山	170,000	0.47	自然人	无
5	刘源	160,000	0.45	自然人	无
6	孙钰莹	150,000	0.42	自然人	无
7	张令强	70,000	0.20	自然人	无
8	隋科军	50,000	0.14	自然人	无
9	张光业	40,000	0.11	自然人	无
10	纪苏岩	36,667	0.10	自然人	无
11	李菁	33,333	0.09	自然人	无
12	张青芳	33,333	0.09	自然人	无
13	张庆功	30,000	0.08	自然人	无
14	杨才荣	20,000	0.06	自然人	无
15	王云飞	10,000	0.03	自然人	无
16	刘云	10,000	0.03	自然人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合计	35,813,333	100.00	--	--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闫鑫山现持有公司股份 1,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1.88%，张学香现持有公司股份 1,04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9.04%，闫春建现持有公司股份 96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6.81%，刘源现持有公司股份 16.00 万股。其中，张学香与闫春建系夫妻关系，**闫鑫山与刘源系夫妻关系，闫鑫山与张学香、闫春建系母/父子关系，因此，闫鑫山、刘源与张学香、闫春建合计持有 98.18% 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增加一名股东刘源，系闫鑫山之妻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实质未发生变化。**

张学香，女，196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3 年 7 月毕业于招远市第九中学。1995 年 2 月至 2006 年 10 月就职招远鑫珑有色化工有限公司，历任公司会计、财务主管；2006 年 10 月至 2011 年 8 月就职招远华顺稀贵金属有限公司，历任财务主管、总经理、执行董事；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山东华顺稀有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闫春建，男，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农业大学。1983 年 2 月至 1988 年 8 月就职招远市玲珑镇芮里村，担任青年书记；1989 年 8 月至 1992 年 5 月就职招远市玲珑镇烟尘处理厂，担任厂长；1992 年 5 月至 2006 年 10 月就职招远鑫珑有色化工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11 年 8 月就职招远华顺稀贵金属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山东华顺稀有金属有限公司，担任监事。现任公司董事长。

闫鑫山，男，198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毕业于湖北工程学院。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深圳市特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助理；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山东华顺稀有金属有限公司，任职员；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刘源，女，198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毕业于湖北工程学院。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深圳市电三原科技有限公

司，担任研发部助理；2010年3月至2015年11月就职山东华顺稀有金属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出纳；现任公司董事兼出纳。

（四）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增加一名股东刘源，系闫鑫山之妻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实质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2006年10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招远华顺稀贵金属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华顺稀有金属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0月13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纪正君、闫春建两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成立。招远华顺稀贵金属有限公司设立，系根据招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招远）名称核准[私]字（2006）第0208号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正式申请办理，于2006年10月13日取得招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7068522801679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招远市金岭镇，法定代表人：纪正君，公司主要从事危险固体废弃物——烟道灰的综合处置及利用。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纪正君	货币资金	40.00	80.00
2	闫春建	货币资金	10.00	20.00
合计		--	50.00	100.00

2006年9月29日，烟台永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烟永会验字（2006）191号），截至2006年9月28日止，招远华顺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

（二）2007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年5月30日，招远华顺股东会决议，同意招远华顺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到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原股东纪正君、闫春建分别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200万元、50万元。

本次增资后招远华顺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纪正君	货币资金	240.00	80.00
2	闫春建	货币资金	60.00	20.00
合计		--	300.00	100.00

2007年6月4日，烟台永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烟永会验字（2007）75号），截至2007年6月4日止，招远华顺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50万元。

（三）2008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17日，招远华顺股东会决议，原股东纪正君将公司240万元股本以原值转让给新股东张学香，并辞去法定代表人职务，由张学香担任招远华顺法定代表人。股东纪正君将持有的240万股权转让给张学香，转让价格为240万元，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招远华顺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张学香	货币资金	240.00	80.00
2	闫春建	货币资金	60.00	20.00
合计		--	300.00	100.00

（四）2009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9年12月22日，招远华顺股东会决议，同意招远华顺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到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由新增股东闫鑫山出资200万元，本次增资后招远华顺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张学香	货币资金	240.00	48.00
2	闫鑫山	货币资金	200.00	40.00

3	闫春建	货币资金	60.00	12.00
	合计	--	500.00	100.00

2009年12月22日，烟台永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烟永会验字（2009）237号），截至2009年12月22日止，招远华顺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

（五）2011年8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公司名称变更

2011年8月19日，招远华顺股东会决议，同意招远华顺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原股东闫春建出资500万元认缴，公司名称由“招远华顺稀贵金属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华顺稀有金属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后华顺有限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闫春建	货币资金	560.00	56.00
2	张学香	货币资金	240.00	24.00
3	闫鑫山	货币资金	200.00	20.00
	合计	--	1,000.00	100.00%

2011年8月19日，烟台永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烟永会验字（2011）230号），截至2011年8月19日止，华顺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00万元。

（六）2013年4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3年4月7日，华顺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华顺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2,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由原股东闫春建、闫鑫山分别出资400万元、800万元认缴，本次增资后华顺有限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闫鑫山	货币资金	1,000.00	45.45
2	闫春建	货币资金	960.00	43.64
3	张学香	货币资金	240.00	10.91
	合计	--	2,200.00	100.00

2013年4月10日，烟台永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烟永会验字（2013）95号），截至2013年4月10日止，华顺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

（七）2015年9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5年9月23日，华顺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华顺有限注册资本由2,200万元增加到3,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300万元，由原股东张学香、闫鑫山分别出资800万元、500万元认缴，本次增资后华顺有限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闫鑫山	货币资金	1,500.00	42.86
2	张学香	货币资金	1,040.00	29.71
3	闫春建	货币资金	960.00	27.43
合计		--	3,500.00	100.00

2015年11月23日，烟台永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烟永会验字（2015）77号），截至2015年9月29日止，华顺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300万元。

（八）2015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日，华顺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华顺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按照原持股比例，以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股份，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山东华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5日，张学香、闫春建、闫鑫山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华顺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根据瑞华2015年11月3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第37100011号），截至2015年9月30日，确认华顺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净资产4,950.82万元为基础（经审计净资产49,508,169.90元，扣除专项储备2,427,109.29元），其中3,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208.1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全体发起人以持有山东华顺稀有金属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对应的山东华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认缴3,500万元。其中专项储备的计提是依据财企[2012]16号文件的规定计提，同时文件中规

定企业由于产权转让、公司制改建等变更股权结构或者组织形式的，其结余的安全费用应当继续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故公司按照上述文件及相关规定，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的金额作为折股依据。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履行了审计、评估工作、召开创立大会、中介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并办理了工商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符合整体变更的规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折股依据为以经审计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金额进行折股，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符合整体变更连续计算的规定，不影响连续计算。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说明》（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 1552 号），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华顺有限净资产评估后的市场价值为 4,950.82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 日，华顺环保各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东华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为山东华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华顺环保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	认缴股份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闫鑫山	15,000,000.00	42.86	净资产折股
2	张学香	10,400,000.00	29.71	净资产折股
3	闫春建	9,600,000.00	27.4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5,000,000.00	100.00	--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857939492315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闫鑫山，住所为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山上李家村，经营范围：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工业废渣及粉尘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环保咨询服务；工业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和服务；有色金属、贵金属、小金属及稀散金属的提炼、销售；金属及金属矿、化肥批发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 2016年3月，挂牌申请审核期间的增资情况

2016年3月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体系，使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企业骨干的利益挂钩，激励他们为公司创造长期价值。公司决定对13名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企业骨干以3元/股的价格定向发行股份进行增资。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由3,500万元增加到3,581.3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1.33万元，由新增股东闫磊山、刘源、孙钰莹、张令强、隋科军、张光业、纪苏岂、李菁、张青芳、张庆功、杨才荣、王云飞、刘云等13名自然人股东缴足，本次增资后华顺环保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闫鑫山	货币资金	15,000,000	41.88
2	张学香	货币资金	10,400,000	29.04
3	闫春建	货币资金	9,600,000	26.81
4	闫磊山	货币资金	170,000	0.47
5	刘源	货币资金	160,000	0.45
6	孙钰莹	货币资金	150,000	0.42
7	张令强	货币资金	70,000	0.20
8	隋科军	货币资金	50,000	0.14
9	张光业	货币资金	40,000	0.11
10	纪苏岂	货币资金	36,667	0.10
11	李菁	货币资金	33,333	0.09
12	张青芳	货币资金	33,333	0.09
13	张庆功	货币资金	30,000	0.08
14	杨才荣	货币资金	20,000	0.06
15	王云飞	货币资金	10,000	0.03
16	刘云	货币资金	10,000	0.03
合计		—	35,813,333	100.00

2016年3月1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37100002号），截至2016年3月7日止，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813,333.00元。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闫春建先生 董事长

详见本节“三、（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张学香女士 董事

详见本节“三、（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3、闫鑫山先生 董事兼总经理

详见本节“三、（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4、刘源女士 董事

详见本节“三、（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5、闫磊山先生 董事兼财务总监

闫磊山，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毕业于山东大学。2002年9月至2006年10月就职江苏春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历任北区业务主管、首席代表；2006年10月至2008年8月就职招远华顺稀贵金属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2年9月就职威海海煜表计销售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2012年9月至2015年11月就职山东华顺稀有金属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二）监事基本情况

1、王兵先生 监事会主席

王兵，男，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7月毕业于烟台师范学院，1990年7月至1995年9月就职招远市辛庄镇东良初级中学，担任教师；1995年9月至2001年7月就职招远市张星镇张星初级中学，担任教师；2001年7月至2004年6月就职招远市第九中学，担任教师；2004年6

月至今，就职山东省招远第一中学，担任教师；2015年1月至今为公司的外部监事，同时被选举为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2、闫春伟先生 监事

闫春伟，男，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3年2月至1984年12月就职招远市芮里建筑队，担任工人；1984年12月至1989年4月就职招远市玲珑镇沟上建筑公司，担任工人；1989年4月至2015年7月就职招远市瓦里建筑公司，担任工程部负责人；2015年7月就职山东华顺稀有金属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负责人；现任公司监事兼工程部负责人。

3、张光业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

张光业，男，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年7月毕业于招远市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1990年7月至2009年2月就职金宝电子（中国）有限公司，担任电器工段长；2009年2月至2014年7月就职玲珑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电器技术员；2014年7月至2015年11月就职山东华顺稀有金属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现任公司监事兼车间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闫鑫山先生 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详见本节“三、（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闫磊山先生 董事兼财务总监

详见本节“六、（一）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284.26	12,749.69	12,363.2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950.82	3,196.44	2,876.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950.82	3,196.44	2,876.77
每股净资产（元）	1.41	1.45	1.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1.41	1.45	1.31

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62.73	74.93	76.73
流动比率 (倍)	0.88	0.76	0.69
速动比率 (倍)	0.21	0.24	0.36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2,848.60	3,862.37	1,541.54
净利润 (万元)	399.68	281.55	-72.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399.68	281.55	-72.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 (万元)	390.2	325.44	-87.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 元)	390.2	325.44	-87.37
毛利率 (%)	33.39	23.11	33.45
净资产收益率 (%)	11.77	9.33	-4.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	11.49	10.78	-5.5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8	0.13	-0.0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8	0.13	-0.03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5.64	21.21	8.47
存货周转率 (次)	0.41	0.89	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万元)	1,342.09	-57.85	-2,113.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38	-0.03	-0.96

注：①为了保持各期会计指标的可比性，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的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净资产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股份数均以万为基础计算。

②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山东华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鑫山

信息披露负责人： 闫鑫山

住所： 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山上李家村

邮编： 265404

电话： 0535-8073133

传真： 0535-8073133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唐野

项目小组成员： 肖潇、邵阳阳、李岩、杨振海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政编码： 518026

电话： 0755-82558269

传真： 86-0755-8282 5424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剑涛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荣坤、张吉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 100039

电话： 010-88219191

传真： 010-88210558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贺宝银

经办律师： 董寒冰、贺维

住 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10 层

邮政编码：100004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65263519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红

经办资产评估师：薛秀荣、管基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9号院五栋大楼B1栋13层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88396516

传真：010-88395661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七）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产品及服务

(一) 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电尘灰（烟道灰）、冶炼废渣等冶炼废物中提取回收有价金属及产品深加工，是从事环境治理的资源综合利用型循环经济企业。公司采用湿法和火法相结合的技术，发展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工艺和综合利用技术，使冶炼废物成为其它产品的原料，回收固体废物中的有价值成分及对环境有害的重金属进行综合利用，使尽可能少的废物进入环境。公司主要产品为多元合金、冰铜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业、电气、工业等多个领域，可取得经济、环境和社会的综合收益。

公司主要业务：从电尘灰（烟道灰）、冶炼废渣等冶炼废物中提取回收有价金属及产品深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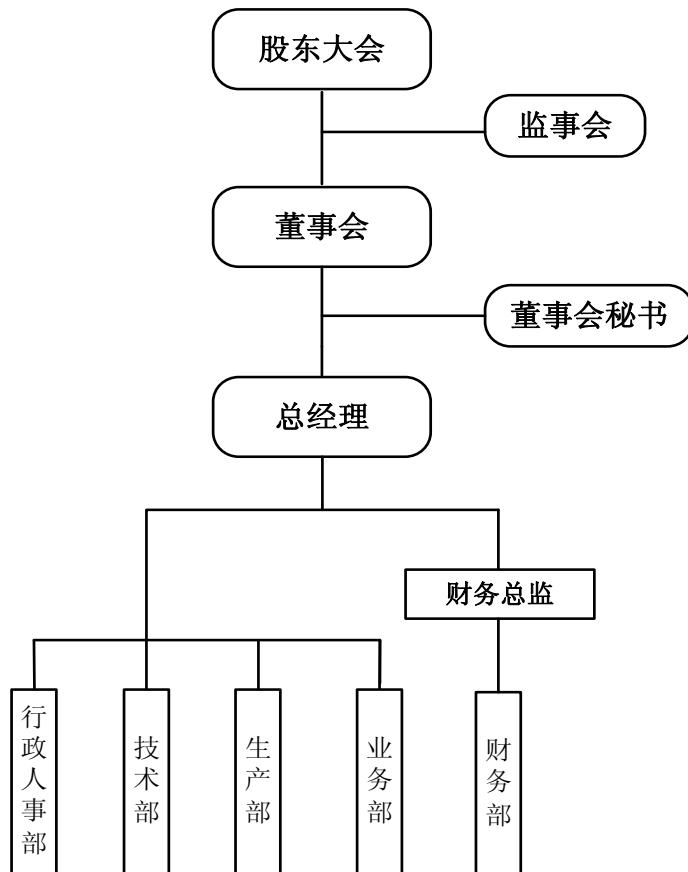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产品名称	用途描述	产品图示
多元合金	<p>多元合金中主要元素为铅、铋、金、银、锡、锑，铅作为主要的金属原材料，被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铅锌作为伴生金属一直都是同时受到行业内的关注的，中国铅产量占世界总产量 44.66%，连续 18 年居世界第一，铅消费量约为 395 万吨，占世界总消费量的 44%，连续 10 年居世界第一位。</p> <p>公司产出的多元合金，含铅85%—90%左右，为资源再生产品，该多元合金是进一步提取有价金属（铅、铋、金、银、锡、锑等）的重要原料，市场紧缺。</p>	
冰铜	<p>含铜达到20%—70%，是各大冶炼厂争相采购的原料。现在国内的铜原料供不应求，铜冶炼企业转向大量向国际采购。进口铜精矿贵金属等含量比较低，同时加工利润空间比较小，各铜厂抢购国内的铜原料态势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不会改变。</p>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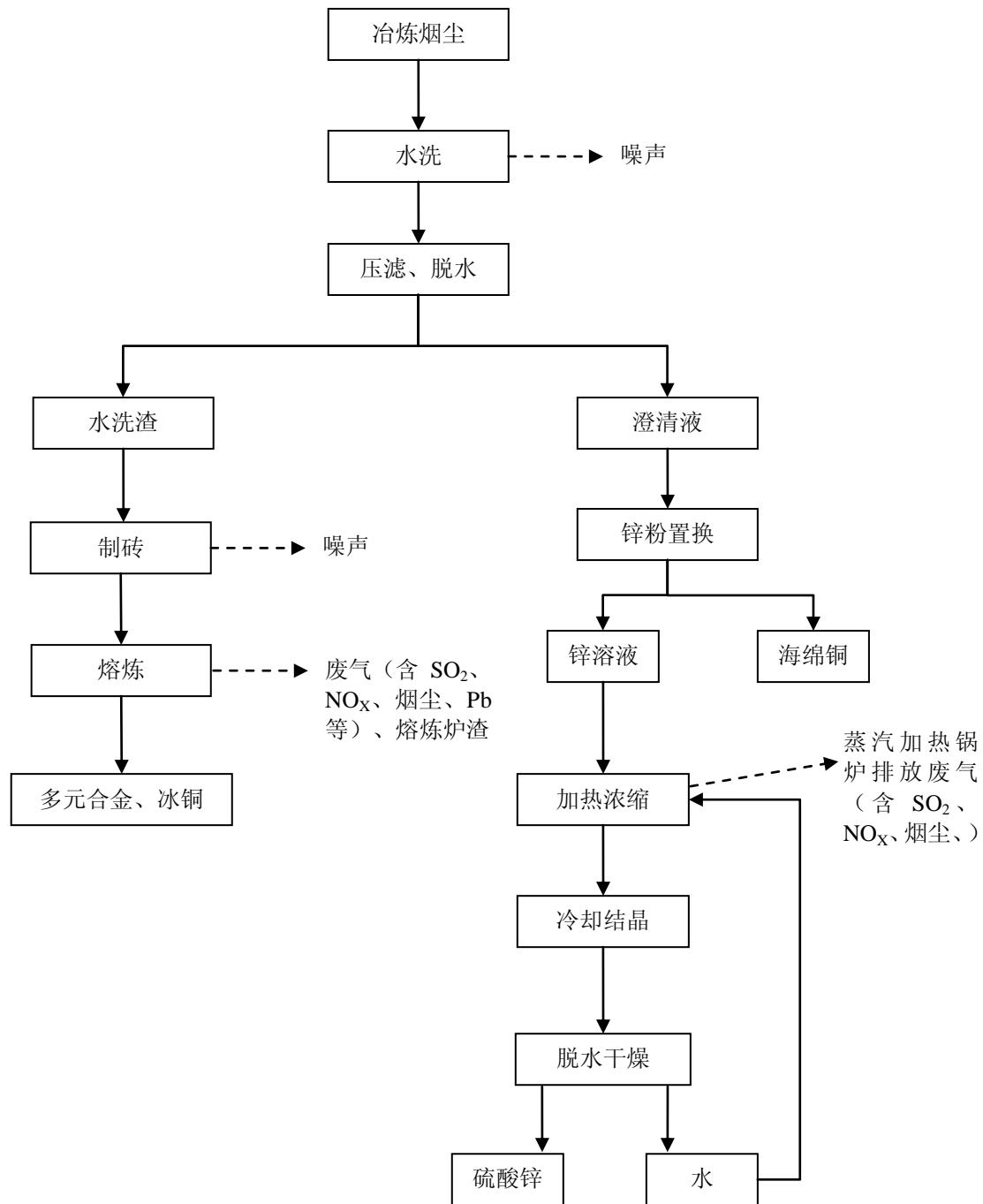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行政人事部	负责行政、后勤事务管理；负责法务、安全、政府公共关系管理；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员工绩效考核；负责人事信息、员工关系管理；负责劳动合同及各项社会保险实施及管理；负责日常生产工作管理，制定生产计划，组织、协调生产及仓储管理；根据销售部的营销计划制定原辅料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负责生产活动跟踪与监督；负责各车间日常生产、质量和安全管理；负责审核与工程相关的各种合同文本及条款的合法性、可操作性；负责整个公司的安全、环保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以及上级管理部门有关安全、环保的方针、政策、法令和规章

		制度；负责公司非生产区域的日常卫生管理。
2	技术部	<p>技术部分为化验室与技术研发办公室；</p> <p>化验室负责填写化验品原始记录和化验报告单，确保分析数据准确可靠，并建立健全实验室台账；负责原材料、辅助材料的入厂检验，确保分析数据准确可靠，为生产配料及运行提供数据支持；负责制成品及成品检验，做出明确的检验结论，填写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单；负责化验仪器设备设施的管理工作，精心使用和维护本岗位的仪器、设备和工具，节约水、电、药品，做好安全、清洁卫生工作，非检验用品不得带入化验室；严格执行化验药品的领用流程与保管制度，保证危险化学品分类保管、摆放。</p> <p>技术研发办公室工作职责：承担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和科研项目的计划制定及实施；负责建立并维护公司技术管理体系、技术开发体系并保证其正常运行；负责推动公司的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制定、完成公司前瞻性课题和基础应用研究课题；负责开展产品技术研究工作及国内国际新技术交流、合作、技术引进、项目和业务合作。</p>
3	生产部	<p>负责组织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责生产过程中的物料控制；负责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质量控制及改善；负责生产各项管理工作，确保车间的安全、设备、环保、工艺、现场治理、培训等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负责监督车间工艺流程、工艺标准的执行；负责各项劳动纪律、生产管理制度的监督运行，确保不出现重大违纪现象、安全事故；负责生产部各种数据的统计、核算，确保各种报表的准确率。</p>
4	业务部	<p>业务部分销售部与采购部，</p> <p>销售部工作职责：负责公司市场信息研究与分析；负责市场开发与营销推广；负责产品销售；负责客户关系维护；负责合同的执行跟踪及货款回收。</p> <p>采购部工作职责：负责采购计划的编制；负责组织询价、采购；建立供应商档案；负责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工作；与财务部协调一致；保证物资运输过程的安全，及时处理采购中各类异常情况。</p>
5	财务部	<p>负责梳理并确认公司的会计政策，根据业务发展制定并完善内部工作办法和制度，不断优化工作流程；根据本部门财务预算，控制好费用支出，分析公司利润、费用情况；负责银行贷款、财税相关业务的办理，协调、保持与各金融机构、税务部门的关系；负责审查公司经营计划与各项经济合同；负责债权、债务管理工作，对工程施工、物资采购相关的手续</p>

	进行审核；在国家税收政策及法规指导下，结合行业特点，做好税收筹划，办理好纳税及申报工作 7、针对不同时段、不同对象、不同项目的需求做好财务分析工作，促成工作成果的达成；负责对重大投融资决策提出财务策略意见；负责及时准确核算核算公司账务，编制记账凭证；负责编制及分析内、外部报表；负责审核费用单据，往来账项的核销及日常管理；负责定期编制存货盘点表，根据盈亏结果进行账务处理，保证账实一致；负责公司财务印鉴的管理。
--	---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公司主要产品流程图：



- 1、水洗：原料冶炼烟尘加入水洗池通过搅拌机进行搅拌清洗。
- 2、压滤、脱水：水洗完毕的原料经压滤机进行压滤脱水，得到水洗渣及澄清液。水洗渣可通过熔炼生产多元合金及冰铜。澄清液通过锌粉置换可得到锌溶液及产品海绵铜。锌溶液可反复进行加热浓缩，结晶生产硫酸锌。
- 3、水洗渣制砖：压滤得到的水洗渣通过配料后经制砖机制砖，加入熔炼炉中进行熔炼。

4、熔炼：制成砖的原料进入熔炼炉加一定比例焦炭进行熔炼，通过分层，可分别得到多元合金及冰铜。

5、锌粉置换：压滤脱水得到的澄清液通过加入锌粉可发生置换反应，得到硫酸锌溶液及产品海绵铜。

6、硫酸锌制备：硫酸锌溶液在反应罐内通过反复蒸汽加热浓缩，冷却结晶，脱水干燥工序，可制成产品硫酸锌。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及服务所涉及的主要技术

公司生产工艺由铜陵有色金属设计研究院引进并进行改造升级。经过酸浸、置换、浓缩、离心等湿法技术从对环境有危害的金属废料中将铜、锌元素变为海绵铜及硫酸锌对环境无害化的产品。湿法生产过程中的最终余液为硫酸锌溶液，通过水洗工艺制造硫酸锌产品，无废水产生。经过配料、成型、熔炼等火法技术把对环境有危害的废料中的铅、铋、金、银、锡、锑等有价元素变为多元合金、冰铜等对环境无害的产品。火法熔炼过程中有废气产生，经过重力除尘、布袋除尘、滤筒除尘、脱硫等环保措施后达标排放到大气。其中滤筒除尘采用欧标 U12 标准设计，在国内多用于医药企业除尘，过滤效果能够达到 99.99%。火法生产过程最终的烟气排放各项浓度指标远低于国家及地区要求的排放限值。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无形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抵押情况
土地使用权	6,324,200.00	894,622.33	--	5,429,577.67	已抵押
合计	6,324,200.00	894,622.33	--	5,429,577.67	--

1、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所有权人	坐落	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时间	抵押情况
华顺有限	招远市金岭镇山上李家村西	招国用 (2013) 第 0682 号	20,000	工业	出让	2057.12.27	已抵押

华顺有限	招远市金岭镇山上李家村西	招国用(2015)第2022号	19,786	工业	出让	2059.05.02	已抵押
------	--------------	-----------------	--------	----	----	------------	-----

2、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

无。

3、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号	专利授予日期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1	一种除尘脱硫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3 2 0353490.4	2014年01月29日	10年	华顺有限
2	一种可控热风回收烧结机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3 2 0348325.X	2014年02月19日	10年	华顺有限
3	一种带有分料器的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3 2 0348360.1	2013年12月25日	10年	华顺有限
4	一种料斗控料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3 2 0348262.8	2013年12月25日	10年	华顺有限
5	一种混料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3 2 0348291.4	2013年12月25日	10年	华顺有限

4、非专利技术情况

无

5、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及核心技术所有权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由公司自主研发并申请了发明专利，所有权归属公司，目前公司技术成果在产权归属方面不存在纠纷。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安全生产标准化

公司现持有烟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2年12月颁发的《工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11月。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新的《工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排放重点污染物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招远市环境保护局2015年12月28日颁发的编号为招环排气字007号的《排放重点污染物许可证》，公司排放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5.0吨，氮氧化物2.94吨。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该证书有效为一年。

3、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3 年 7 月 18 日颁发的编号为鲁危证 0081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48（331-002-48）铜、火法冶中产生的含铜、含铅烟道灰；核准经营规模 4000 吨/年；主要处置方式：水洗、置换、熔炼；有效期限：2013 年 7 月 18 日至 2016 年 7 月 17 日。

（四）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3,845,473.68	6,660,963.02	27,184,510.66	80.32
机器设备	34,553,278.41	8,258,127.85	26,295,150.56	76.1
运输工具	696,813.00	458,675.09	238,137.91	34.18
电子设备	95,685.13	66,990.69	28,694.44	29.99
总计	69,191,250.22	15,444,756.65	53,746,493.57	77.68

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匹配，并且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

2、房屋权属明细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书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有效期至	权属情况
1	华顺有限	招房产证 金岭字第 0012149 号	金陵镇山上李家村 西 D02 号 6 号房	837.63	工业	2057 年 12 月 27 日	已抵押
2	华顺有限	招房产证 金岭字第 0012150 号	金陵镇山上李家村 西 D02 号 7 号房	341.48	工业	2057 年 12 月 27 日	已抵押
3	华顺有限	招房产证 金岭字第 0012151 号	金陵镇山上李家村 西 D02 号 8 号房	97.68	工业	2057 年 12 月 27 日	已抵押
4	华顺有限	招房产证 金岭字第 0012152 号	金陵镇山上李家村 西 D02 号 9 号房	53.68	工业	2057 年 12 月 27 日	已抵押

5	华顺有限	招房产证 金岭字第 0012153号	金陵镇山 上李家村 西D02号 10号房	1,184.90	工业	2057年12 月27日	已抵押
6	华顺有限	招房产证 金岭字第 0012154号	金陵镇山 上李家村 西D02号 1号房	1,285.81	工业	2057年12 月27日	已抵押
7	华顺有限	招房产证 金岭字第 0012155号	金陵镇山 上李家村 西D02号 2号房	12.90	工业	2057年12 月27日	已抵押
8	华顺有限	招房产证 金岭字第 0012156号	金陵镇山 上李家村 西D02号 3号房	35.99	工业	2057年12 月27日	已抵押
9	华顺有限	招房产证 金岭字第 0012157号	金陵镇山 上李家村 西D02号 4号房	640.69	工业	2057年12 月27日	已抵押
10	华顺有限	招房产证 金岭字第 0012158号	金陵镇山 上李家村 西D02号 5号房	28.55	工业	2057年12 月27日	已抵押
11	华顺有限	招房产证 金岭字第 0012159号	金陵镇山 上李家村 西D02号 16号房	3,616.44	车间	2057年12 月27日	已抵押
12	华顺有限	招房产证 金岭字第 0012160号	金陵镇山 上李家村 西D02号 17号房	31.23	车间	2057年12 月27日	已抵押
13	华顺有限	招房产证 金岭字第 0012161号	金陵镇山 上李家村 西D02号 18号房	250.95	宿舍	2057年12 月27日	已抵押
14	华顺有限	招房产证 金岭字第 0012162号	金陵镇山 上李家村 西D02号 20号房	4,704.03	仓库	2057年12 月27日	已抵押
15	华顺有限	招房产证 金岭字第 0012163号	金陵镇山 上李家村 西D02号 19号房	343.43	仓库	2057年12 月27日	已抵押
16	华顺有限	招房产证 金岭字第 0009167号	金陵镇山 上李家村 西D03号 29号房 屋	1,011.92	仓库	2059年5月 2日	已抵押

17	华顺有限	招房产证 金岭字第 0009168号	金岭镇山 上李家村 西D03号 21号房 屋	228.00	宿舍	2059年5月 2日	已抵押
18	华顺有限	招房产证 金岭字第 0009169号	金岭镇山 上李家村 西D03号 22号房 屋	70.20	宿舍	2059年5月 2日	已抵押
19	华顺有限	招房产证 金岭字第 0009170号	金岭镇山 上李家村 西D03号 23号房 屋	1,033.75	车间	2059年5月 2日	已抵押
20	华顺有限	招房产证 金岭字第 0009171号	金岭镇山 上李家村 西D03号 24号房 屋	4,902.24	车间	2059年5月 2日	已抵押
21	华顺有限	招房产证 金岭字第 0009172号	金岭镇山 上李家村 西D03号 25号房 屋	331.09	宿舍	2059年5月 2日	已抵押
22	华顺有限	招房产证 金岭字第 0009173号	金岭镇山 上李家村 西D03号 26号房 屋	682.18	仓库	2059年5月 2日	已抵押
23	华顺有限	招房产证 金岭字第 0009174号	金岭镇山 上李家村 西D03号 27号房 屋	2,822.48	车间	2059年5月 2日	已抵押
24	华顺有限	招房产证 金岭字第 0009175号	金岭镇山 上李家村 西D03号 28号房 屋	313.66	车间	2059年5月 2日	已抵押
25	华顺有限	招房产证 金岭字第 0009317号	金岭镇山 上李家村 西D03号 11号房 屋	99.35	工业	2059年5月 2日	已抵押
26	华顺有限	招房产证 金岭字第 0009318号	金岭镇山 上李家村 西D03号 12号房 屋	568.36	工业	2059年5月 2日	已抵押

27	华顺有限	招房产证 金岭字第 0009319号	金岭镇山 上李家村 西D03号 13号房 屋	2,326.73	工业	2059年5月 2日	已抵押
28	华顺有限	招房产证 金岭字第 0009320号	金岭镇山 上李家村 西D03号 14号房 屋	133.95	工业	2059年5月 2日	已抵押
29	华顺有限	招房产证 金岭字第 0009321号	金岭镇山 上李家村 西D03号 15号房 屋	100.80	工业	2059年5月 2日	已抵押

3、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经营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净值	成新率 (%)
密闭冶炼大炉	2012-8-21	自制	3,049,389.20	2,156,172.20	74
电解车间设备及工程	2012-3-25	自制	2,980,000.00	1,989,149.86	71
布袋收尘器	2008-8-3	购买	1,264,855.23	413,712.83	40
熔炼炉 1 套	2011-12-1	自制	2,980,000.00	1,918,374.85	68
脱硫塔除尘器	2012-10-24	购买	1,709,401.80	1,709,401.80	76
静电收尘器	2012-11-16	购买	880,341.90	880,341.90	76
静电收尘器	2012-11-16	购买	880,341.90	880,341.90	76
滤筒除尘器	2013-4-13	购买	623,931.64	623,931.64	79
回转窑	2015-4-6	自制	2,670,000.00	2,670,000.00	96
烧结机	2015-4-6	自制	2,180,000.00	2,180,000.00	96
熔炼炉	2015-4-6	自制	1,960,000.00	1,960,000.00	96
铜棒设备	2008-8-16	购买	711,567.00	232,741.60	41
变压器	2008-12-15	购买	653,255.00	234,355.40	43
变频器	2009-5-18	购买	528,750.00	210,618.56	47
滤筒高效除尘器	2012-2-14	购买	512,820.54	338,247.85	70
湍流塔	2011年6月	购买	318,300.00	189,786.12	64
湍流塔	2012年8月	购买	287,700.00	203,427.69	74

(五) 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员工 57 人，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已为 23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另外 34 人购买了商业保险。7 名员工为退休后返聘员工，按照国家规定无需再缴纳社保；其他 27 人在户籍地自行缴纳新农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华顺环保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已经为符合条件的员工足额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8	14.04
财务人员	4	7.02
营销人员	3	5.26
研发人员	9	15.79
生产人员	33	57.89
合计	57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学历	7	12.28
大专学历	12	21.05
大专以下学历	38	66.67
合计	57	100.00

3、按年龄段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30 岁及以下	7	12.28
31 岁至 40 岁（含 40 岁）	12	21.05
41 岁至 50 岁（含 50 岁）	9	15.79
51 岁到 60 岁（含 60 岁）	18	31.58
60 岁以上	11	19.30
合计	57	100.00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闫鑫山、王云飞、张青芳。

闫鑫山，详见本节“三、（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王云飞，男，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6年毕业于湖南科技大学。2006年7月至2011年5月就职烟台福山热力有限公司，担任安环专员；2011年6月至2013年6月就职山东鑫汇铜材有限公司，担任安环部负责人；2013年7月至2015年11月就职山东华顺稀有金属有限公司，担任安环专员、技术人员；现任公司安环专员、技术人员。

张青芳，女，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2年7月毕业于山东省成人中等专业学校。1992年8月至2013年4月就职招远市水泥厂，担任化验室主任；2013年5月至2015年11月就职山东华顺稀有金属有限公司，担任化验室负责人、实验员；现任公司化验室负责人、实验员。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闫鑫山	15,000,000	41.88
2	王云飞	10,000	0.03
3	张青芳	33,333	0.09
合计		15,043,333	42.00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属于资源循环综合利用企业，主要从电尘灰（烟道灰）、冶炼废渣等危险废物中提取回收有价金属进行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生产的多元合金和冰铜的销售。

2、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多元合金	8,456,819.08	29.69	36,421,924.92	94.29	11,349,292.24	78.66
冰铜	20,029,207.94	70.31	2,201,745.90	5.71	3,078,120.11	21.34
合计	28,486,027.02	100.00	38,623,670.82	100.00	14,427,412.35	100.00

(二) 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多元合金和冰铜，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贵金属贸易商和有色金属制造、深加工企业。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13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3年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赤峰市力华金属再生有限公司	2,950,760.68	20.45
永兴县庚仁银业有限责任公司	2,564,102.56	17.77
烟台金洋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391,972.65	16.58
长兴华拓进出口有限公司	1,553,327.27	10.77
永兴县永和贵金属有限公司	1,472,345.30	10.21
合计	10,932,508.47	75.78

(2) 2014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4年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吐鲁番中企铜业有限公司	29,971,931.52	77.60
赤峰市力华金属再生有限公司	4,612,386.67	11.94
烟台金洋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521,367.52	6.53
贵溪市宏欣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090,598.29	2.82
山东国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427,386.82	1.11
合计	38,623,670.82	100.00

(3) 2015年1-9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2015年1-9月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新乡鑫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4,974,522.05	52.57
吐鲁番中企铜业有限公司	8,356,028.80	29.33
赤峰市力华金属再生有限公司	4,637,948.72	16.28
大冶海锦贸易有限公司	517,527.45	1.82
合计	28,486,027.02	100.00

(三) 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日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烟道灰，所有原材料均在国内采购，原材料的采购主要由公司采购部与相关企业联系，化验室对原材料进行采样，确定各个金属含量，根据各个金属含量确定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原材料类别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
烟道灰	23,681,435.83	36,481,699.98	3,850,166.15
焦炭	826,099.81	--	--

公司所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报告期内，能源供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消耗量(元)	占成本的比重	消耗量(元)	占成本的比重	消耗量(元)	占成本的比重
水、电	524,764.46	2.00%	600,856.68	2.00%	516,945.85	5.00%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公司2013年度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年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单位: 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采购内容	占采购总额比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采购内容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213,325.24	烟道灰	50.00
2	山东方泰循环金业股份有限公司	1,722,644.00	烟道灰	39.00
3	昆明云铜铋业有限公司	492,293.14	烟道灰	11.00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4,428,262.38	--	100.00
2013 年度采购总额合计				4,428,262.38

(2) 公司2014 年度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年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单位: 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采购内容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大连昕泉实业有限公司	18,237,150.00	烟道灰	46.98
2	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烟道灰	20.61
3	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5,754,684.29	烟道灰	14.82
4	富阳迈拓贸易有限公司	2,332,657.50	烟道灰	6.00
5	连云港瀚翔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0	烟道灰	3.86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35,824,491.79	--	92.27
2014 年度采购总额合计				38,825,719.94

(3) 公司2015 年1-9月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单位: 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采购内容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周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591,338.07	烟道灰	36.04
2	金湖禄云实业有限公司	5,596,400.00	烟道灰	21.03
3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1,602,865.01	烟道灰	6.02
4	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烟道灰	7.51
5	济源市东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09,893.60	烟道灰	5.30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20,200,496.68	--	75.90
2015 年 1-9 月采购总额合计				26,614,620.13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及期后，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华顺有限	永兴县永和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多元合金	172.00	2013-6	履行完毕
2	华顺有限	永兴县庚仁银业有限责任公司	多元合金	600.00	2013-8-6	履行完毕
3	华顺有限	洛阳永宁金铅冶炼有限公司	多元合金	126.28	2013-9-2	履行完毕
4	华顺有限	吐鲁番中企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多元合金与冰铜	3,506.71	2014-4-1	履行完毕
5	华顺有限	吐鲁番工企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2014-4-1	履行完毕
6	华顺有限	山东国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冰铜	50.00	2014-7-3	履行完毕
7	华顺有限	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冰铜	1,204.88	2014-4-30	履行完毕
8	华顺有限	赤峰市力华金属再生有限公司	多元合金	550.00	2014-8-1	履行完毕
9	华顺有限	赤峰市力华金属再生有限公司	冰铜	542.00	2015-1-15	履行完毕
10	华顺有限	新乡市鑫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多元合金	3,086.00	2015-7-19	正在履行
11	华顺有限	吐鲁番工企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冰铜	977.66	2015-4-1	正在履行
12	华顺有限	吐鲁番中企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8-25	正在履行

2、报告期及期后，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华顺有限	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收尘烟灰	221.33	2013-1-7	履行完毕
2	华顺有限	山东方泰循环金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灰	172.26	2013-3-10	履行完毕
3	华顺有限	宝鸡振强工贸有限公司	铅矿粉	130.00	2013-9-2	履行完毕
4	华顺有限	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电除尘烟灰	575.46	2014-4-18	履行完毕
5	华顺有限	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铜精矿	800.00	2014-4-10	履行完毕
6	华顺有限	连云港翰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银矿	150.00	2014-6-18	履行完毕
7	华顺有限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电尘灰	200.00	2014-8-4 2014-12-4	履行完毕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8	华顺有限	大连昕泉事业有限公司	铜渣	1823.71	2014-7-19	履行完毕
9	华顺有限	赤峰市力华金属再生有限公司	铜精矿	413.16	2014-8-1	履行完毕
10	华顺有限	济源市东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铜矿粉	204.80	2015-7-24	正在履行
11	华顺有限	山东方泰循环金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灰	515.45	2015-7-30	正在履行
12	华顺有限	金湖禄云实业有限公司	铜灰	559.64	2015-8-31	正在履行
13	华顺有限	上海周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烟灰	959.13	2015-9-14	正在履行

3、重大融资合同及担保情况

(1) 2013年3月22日, 华顺有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7240102013MR00000300), 借款金额1,200万元, 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2%, 借款期限由2013年3月22日至2014年3月21日。由华顺有限签订《抵押合同》(编号: 7240102013A300000300), 抵押物为房产。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 2013年5月17日, 华顺有限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烟银201353508580003128), 借款金额490万元, 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40%, 由招远市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编号: 烟银201353508580100328), 借款期限由2013年5月17日至2014年5月16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3) 2013年8月15日, 华顺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13年华顺借字001号), 借款金额500万元, 贷款利率为年利率7.26%, 借款期限由2013年5月17日至2014年5月16日, 由山东东方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编号: 2013年东方华顺保字001号),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4) 2013年8月23日, 华顺有限与招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招远联社流借字2013年第061303006号), 借款金额500万元, 贷款利率为年利率8.4%, 借款期限由2013年8月23日至2014年8月22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5) 2013年10月22日, 华顺有限与招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招远联社流借字2013年第061303013号), 借款金额350万元, 贷款利率为年利率8.4%, 借款期限由2013年10月22日至2014年10月21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6) 2013年11月4日, 华顺有限与山东招远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编号: 鲁招村银“乐联贷”借字2013第004号), 借款金额300万元, 由山东信达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和招远昌顺养殖有限公司签订《借款联保协议》(编号: 鲁招村银联2013企第002号)提供联保, 借款期限由2013年11月4日至2014年11月3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7) 2014年3月19日, 华顺有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 14号), 借款金额500万元, 贷款利率为年利率7.2%, 由招远市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 烟招信质(2014)字第007号), 将单位定期存单出质, 授信额度500万元, 借款期限由2014年3月19日至2015年3月18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8) 2014年3月25日, 华顺有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7240102014MR00000800), 借款金额1,200万元, 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2%, 借款期限由2014年3月25日至2015年3月24日由华顺有限签订《抵押合同》(编号: 7240102014A300000801), 抵押财产为土地使用权。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9) 2014年3月5日, 华顺有限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8020172014高抵字第00008号), 抵押物为价值30,235,457.00元的房地产及土地使用权, 担保债权最高余额折合1,600万元, 抵押期限为2014年3月5日至2019年3月5日。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10) 2014年3月28日, 华顺有限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编号: 8020172014借字第00015号), 借款金额1,200万元, 贷款利率为年利率7.2%, 借款期限由2014年3月28日至2015年3月5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11) 2014年5月15日, 华顺有限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 201453508580003086号), 借款金额490万元, 贷款利

率为年利率7%，由招远市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编号：烟银201353508580100328），将单位定期存单出质，授信额度500万元，借款期限由2014年5月15日至2015年5月14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12）2014年8月20日，华顺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14年华顺借字001号），借款金额500万元，贷款利率为年利率7.8%，由山东东方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14年东方华顺保字001号），由闫春建和张学香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14年华顺保字001号），由闫鑫山和刘源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14年华顺保字002号），借款期限由2014年5月15日至2015年5月14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13）2014年10月22日，华顺有限与招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招远联社流借字2014年第061411001号），借款金额350万元，贷款利率为年利率9%，由山东信达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编号：招远联社保字2014年第06141100号），被担保种类为短期流动资金借款，金额350万元，借款期限由2014年10月22日至2015年10月21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14）2014年11月7日，华顺有限与山东招远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鲁招村银流贷借字2014第036号），借款金额480万元，贷款利率为年利率7%，由山东信达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编号：鲁招村银流贷保字2014第036号），借款期限由2014年11月7日至2015年11月6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15）2014年11月20日，华顺有限与招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招远联社流借字2014年第06141102号），借款金额1,200万元，贷款利率为年利率7.8%，由华顺有限签订编号为招远联社高抵字2014年第06141102-1号、06141102-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分别为房地产抵押300万元、1,4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14年11月19日至2017年11月18日。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16）2015年3月24日，华顺有限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编号：8020172014借字第00015号），借款金额1,200万元，贷款利率为年利率7.2%，借款期限由2015年3月23日至2016年3月16日。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17）2015年10月30日，华顺有限与招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编号：招远联社流借字2015年第061509001号），借款金额350万元，贷款利率为年利率9%，由山东信达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和闫春建签订《保证合同》（编号招远联社保字2015年第061509001号），分别为房地产抵押300借款期限为2015年10月30日至2016年10月29日。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18）2015年11月19日，华顺有限与招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招远联社流借字2015年第061509002号），借款金额1,400万元，贷款利率为年利率7.8%，由华顺有限签订编号为招远联社高抵字2014年第06141102-1号、06141102-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担保，借款期限为2015年11月19日至2016年11月18日。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19）2015年11月9日，华顺有限与山东招远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鲁招村银流贷借字2015年第049号），借款金额480万元，贷款利率为年利率7.395%，由山东信达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张贞杰、张进春、张学香、闫春建签订的《保证合同》及《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鲁招村银流贷保字2015第049号），借款期限为2015年11月9日至2016年11月8日。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0）2015年3月16日，华顺有限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号8020172015高授字第00008号，综合授信额度为3,200万元整，授信期间为2015年3月16日起至2016年3月16日止，本授信额度用于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担保方式为保证、抵押。**该合同已进行续期。**

（五）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现持有招远市环境保护局2015年12月28日颁发的编号为招环排气字007号的《排放重点污染物许可证》，公司排放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5.0吨，氮氧化物2.94吨。公司严格按照《排放重点污染物许可证》的标准排放，公司2015年总排放量为：二氧化硫3.57吨，氮氧化物1.54吨。公司的储存场所做到了三防，即：防扬尘、防渗漏、防流失；生产用水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烟尘经过重力收尘、静电收尘、滤筒收尘、脉冲收尘、二期脱硫后高空排放，排放指标远低于国家要求的排放标准。目前公司排放指标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

2020年对企业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划分为4个阶段，第4阶段从2020年1月1日开始，第四阶段要求企业的排放浓度限值最小，公司目前就已经符合该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招远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2008年9月28日，华顺有限取得烟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招远华顺稀贵金属有限公司生产稀贵金属铋项目环评批复。2012年4月28日，华顺有限取得由烟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烟环评函[2012]41号《关于对山东华顺稀有金属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并于2013年5月29日取得主管部门验收意见：同意山东华顺稀有金属有限公司熔炼炉、除尘设施更新替换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竣工验收、正式投入生产。

2015年4月23日，华顺有限取得由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鲁环审[2015]72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山东华顺稀有金属有限公司冶炼固体废弃物综合循环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该项目还在设备调试阶段。

（六）公司安全经营情况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3号）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145号），文件为危化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供指导并规定了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标注化评审条件、流程、评审单位、达标分级及其他相关要求。

公司根据上述文件制定了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切实遵守和履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合法。

报告期内，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招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七）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技术部负责对公司产品进行化验分析，产品质量检测。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多元合金和冰铜，产品质量依据产品里的金属元素的含量予以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为建立相对稳定的物料供应体系，满足生产需要，公司生产所涉及的原材料及其辅料的采购均由业务部按照《物料采购招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采购，物资管理部门和财务负责人负责监督和审核。

公司业务部根据公司业务需求，主要从国内各有色冶炼工厂采购有色冶炼烟尘及废渣。公司采购前，采供双方共同在供方取样制样，制样（分为供方样本、采购方样本、第三方化验样本、仲裁样本）后双方共同邮寄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化验单位，并对仲裁样本进行封存。化验后双方如果对第三方化验结果无异议，则按照上海有色网价格进行结算。如果任何一方对第三方化验结果有异议，则双方共同将仲裁样本寄往双方约定的仲裁单位进行仲裁，并按仲裁结构进行结算。

非原料采购：公司所有非原材料采购统一实行归口管理，公司所需一切非原料采购均由业务部统一负责采购。

（二）生产模式

公司技术部对原材料化验分析，并由技术部提供配料方案，生产部按照技术部提供的配料方案进行生产，并制定“生产日报表”交于业务部，业务部根据生产部提供的“生产日报表”制定销售计划。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多元合金和冰铜，每批产品的销售价格都需要对该批次产品金属的含量进行化验确认后才能确定，因此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公司业务部根据公司情况，确定销售日期及销售数量，公司销售前，供需双方共同在供方取样制样，制样（分为供方样本、采购方样本、第三方化验样本、仲裁样本）后双方共同邮寄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化验单位，并对仲裁样本进行封存。化验后双方如果对第三方化验结果无异议，则按照上海有色网价格进行结算。如果任何一方对第三方化验结果有异议，则双方共同将仲裁样本寄往双方约定的仲裁单位进行仲裁，并按仲裁结构进行结算。公司已与多家上下游企业签订直供合同，减少了中间流通环节，降

低了采购成本以及销售成本，使供求双方实现了“双赢”。扩和扩大现有市场销售，并积极发展新客户。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从电尘灰（烟道灰）、冶炼废渣等冶炼废物中提取回收有价金属及产品深加工，是从事环境治理的资源综合利用型循环经济企业，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大类，行业代码为N77；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大类中的危险废物治理小类，行业代码为N7724。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环境治理业”，行业代码N7724。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属于环境治理业中的危险废物治理，指对制造、维修、医疗等活动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利用、处理和处置等活动。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环境保护部及其地方环境保护部门、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等相关政府机构、自律组织。其中：环境保护部及各下属机构是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环境保护部对全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环保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告；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等。中国环保产业协会是环保产业的自律组织，其主要职责为：参与全国环保产业调查和行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开展环保产业发展战略的研究；为环保企事业单位提供技术、设备、市场信息等。

2、危废经营许可资质管理体制和日常监管机制

（1）危废经营许可资质管理体制

危险废物会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必须妥善处理。根据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法规规定，在我国境内从事危废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须具有危废经营许可资质。危废经营许可资质按照经营方式，分为危废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

许可资质和危废收集经营许可资质。取得危废综合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可以从事各类别危废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取得危废收集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只能从事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镉镍电池的危废收集经营活动。

3、行业法规及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于1989年12月26日通过并公布实施。该法对我国环境监督管理制度、保护和改善环境的职责、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义务、法律责任等问题作出了纲要性规定，是我国第一部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于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实行。它是我国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第一部专项法律，该法的颁布填补了中国环境保护法律体系的一个空白，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提供了基本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该法的实施有效地促进了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增加了能源供应渠道，并且改善了能源结构。该法明确我国将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科学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发展列为科技发展与高技术产业发展的优先领域，指出国家鼓励和支持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于2008年8月29日起实施。该法对生产、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的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活动和以生产者为主的责任延伸制度等方面进行了规定。特别是第三十六条明确对工业废物的资源化利用作出了规定：“企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不具备综合利用条件的，应当提供给具备条件的生产经营者进行综合利用”。

国家发改委会同环保部等部门编制的《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对节能产业、环保产业和循环利用产业提供技术、产品和服务等支持，促进绿色经济产业链的形成与发展。其中在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方面，重点发展共伴生矿产资源、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汽车零部件及机电产品再制造，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餐厨废弃物、建筑废弃物、道路沥青和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重点解决共性关键技术的示范推广。

2015年10月12日国家发改委印发经国务院批准的《环渤海地区合作发展纲要》（国函[2015]146号），纲要中第五章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联防联治中的第四节促进资源节约指出：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支持建设一批废弃物试点示范工程和循环经济示范区，构建跨区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链。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无害化处理，加快建设一批固体废弃物集中处理设施和危险废物处理设施。

（三）行业概况

1、危废行业概况

（1）特许经营制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个有危险特性的废物。危险废物种类繁多、性质复杂，除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外，其污染危害呈现出的长期性和隐藏性特点，极易形成较大的环境污染隐患，严重威胁环境安全和人体健康。危险废物的特性决定了其管理和处臵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危废处理项目通常采用特许经营的方式实施。政府部门授予具有资质的企业特许经营权对废物进行规范化处理，使危废处理企业的经营活动有法可依。同时政府对企业在废物供应上给予相应的保障，并在资金上给予一定的扶持。

（2）与经济发展水平紧密相连

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对危废处理行业的发展规模、速度、技术水平等都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也是危废处理行业发展的原动力。工业经济发展不可避免地带来废物处理需求量的增加，同时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越高，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投入越多，行业内的市场需求越大，危废处理产业就越发达。

（3）区域性

我国环保产业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沿长江和中部经济较发达的地区。广东、浙江、江苏和山东地区的环保产业年收入总额位居全国前列。危废处理领域，浙江、广东、江苏、山东和河北是我国工业污染源最集中的5大地区，工业污染源数量约占全国的60%（数据来源：《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从危废处理企业地域分布上看，能明显发现其主要集中在山东，江苏和广东，占全国等级危废处理能力的近40%（数据来源：中国固废网）。危废处理行业显现出向发达地区集中的

趋势,这代表着污染大省的就地处理能力严重不足,很多危废需要运输到外地处理。危废处理领域,一定会演化成巨头企业占据绝对份额的市场,这是由危废处理的宽覆盖面,高技术含量和处理基地的高整合能力决定的。

因此,上述地区的危废处理需求相对较大。此外,国家对危废的管理实行“就近式、集中式”原则,这也是形成危废处理区域性特点的重要原因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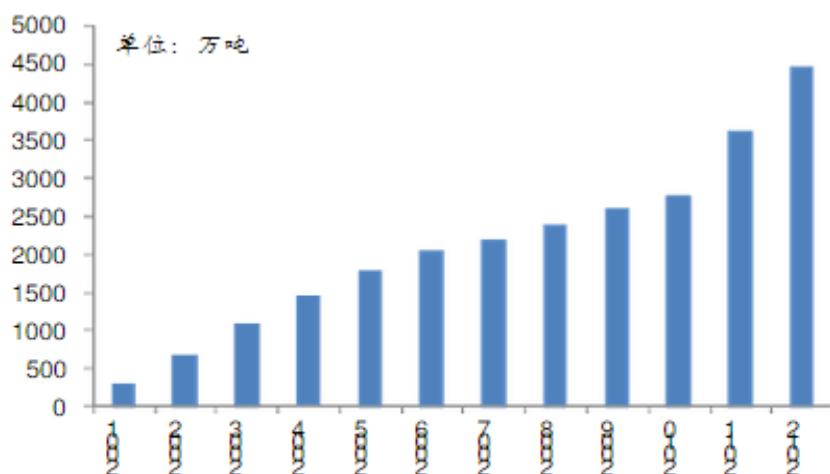
(4) 周期性和季节性

工业废物的产生量受宏观经济和上游工业企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的影响,一定程度上呈现出周期性和季节性特点。宏观经济趋好,上游工业企业的开工率提高,工业废物的产生量增加;反之亦然。另外,工业企业一季度会受春节假期的影响,开工率降低,工业废物的产生量随之减少。危废处理企业作为工业企业的上下游关联企业也相应地受到一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影响。

(四) 行业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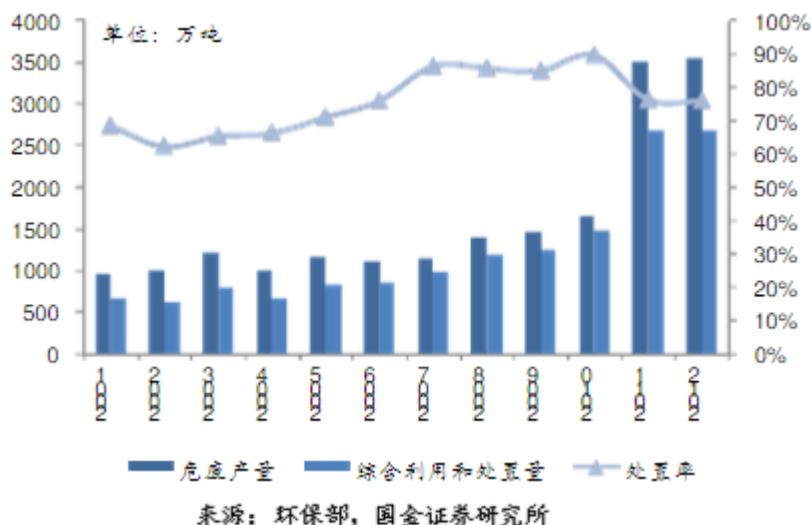
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推进,危废产量快速增长,而整体危险废物焚烧、填埋等处置能力明显不足导致大量危废长期堆置或被直接排放进入环境,不但占用了大量土地,还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严重污染。根据环保部统计,2012年全国由企业自行申报的工业危废产量为3,465万吨,其中近850万吨危险废物被临时贮存,还16万吨危废被倾倒丢弃;全国危险废物累计贮存量达到4,465万吨。

全国工业危险废物累计储存量:



来源:环保部,国金证券研究所

全国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2007年工业源中危险废物产生量4,573.69万吨，远超上述环保部公布数据。2012年，全国持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危废年利用处置能力仅2,500万吨，占当年实际危废产量的34.3%，处置能力严重缺乏；其中缺口主要在无害化，危废集中填埋和焚烧处置能力143万吨/年，占比仅2.0%。

根据《十二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预测，到2015年，全国危废产生量将超过6,000万吨/年，目前1,700多家持证企业处理能力仅约2,500万吨/年，存在近6,500万吨/年的处置缺口，对应危废产业产值上千亿。

（五）行业壁垒

1、行业政策壁垒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在我国境内从事危废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须具有危废经营许可资质。危废经营许可资质按照经营方式，分为危废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资质和危废收集经营许可资质。此外，危废资质除对危废经营方式有所要求外，对危废处理种类及经营规模也有所列示。危废牌照的获取为行业准入的重要壁垒之一，此外，工业企业产生的危废种类往往不止一两种，全资质运营商可为危废产生企业提供快捷的一站式服务，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

许可证类型	审批部门		许可证内容
	此前	修改后	
重大危废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环保主管部门	省级环保部	年焚烧1万吨以上的危废综合经营许可资质，或处置含多氯联苯、汞等对环境和人体健康威胁极大的危废综合许可，或利用列入国家级危废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的综合性集中处置设施

许可证类型	审批部门		许可证内容
	此前	修改后	
			的危废综合经营许可资质
一般危废经营许可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保主管部门		除重大危废、医疗危废以外的其他危废
危废收集许可证	县级人民政府环保部		危险废物收集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许可证	市级环保主管部门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重新申请领取危废经营许可证	按照原申请程序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或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或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或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

2、技术壁垒

危废一般具有腐蚀性、毒性等危险特性，如风险控制经验不足，会给环境造成严重的二次污染。因此，危废处理行业要求较高的技术能力和行业经验以及资金实力。需要综合运用物理、化学和冶金等多学科技术，特别是在处理技术的应用和有效性方面，需经过长期的经验积累以深刻认识废物价值及适用路线。

这些因素导致危废项目的建造周期较长，一般一个中型的危废项目从立项申报到最终通过验收投入运行需要 3-5 年时间，而大型危废项目甚至需要 6 年以上。虽然目前审批权开始下放到省环保厅，但基本无法改变建造周期长的现状，项目审批流程长、选址困难等问题仍将存在，因此，危废项目的产能落地速度非常慢。危废处理行业要求有专业的环保技术方面的专门人才，这也成为其它行业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重要障碍。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环保行业，受国家、省、县（市）三级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各级主管部门均制定了有关政策。政府各项环保政策的出台，一方面积极推动了环保行业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也对环保行业提出了更高的环保标准。公司已严格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运营，随着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公司将为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而相应增加运营成本，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

2、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主要是通过化学、物理和冶金等手段对

工业企业产生的有毒有害的工业废渣及污泥等废物进行无害化、减量化处理和利用，并将废物中具有再利用价值的物质转化为资源化产品。在宏观经济景气时期，工业企业订单量和开工量增多，产生的工业废物自然增加，反之亦然。此外，公司的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部分为铅、铋、金、银、锡、锑等有色金属，其销售价格系根据其金属元素含量并参照上海有色网公布的金属现货价格确定，因此公司资源化产品的价格受金属价格波动的影响。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家数从2007年的1,109家增加到2014年的1,850家，5年时间内增长超过50%。业内在调研中了解到，这1,850家企业绝大部分是收集经营，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置企业较少。持证企业处理能力从2007年的1,534万吨增长到2010年的2,325万吨，增长也近50%。由于历史上危废的运输技术不够成熟，远距离运输风险较大，而且一般危废项目经营许可证由各省分别颁发，各省废物遵循就近处理原则。因此呈现较强的地域性的特征，行业较为分散。 我国危废处理行业自2001年左右起步，经过十多年的发展，行业进入快速增长阶段，但也存在经验和技术上的短板。由于我国危废整体处置率较低，使得行业市场规模较小，2014年我国危废处理市场产值约为406.95亿元。（资料来源：智研数据中心）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1）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

东江环保创立于1999年9月，于香港及深圳中小板两地上市（股票代码：SZ002672、HK00895）。东江环保以废物资源化为主轴、无害化为目的，立足于工业和市政废物的资源化与无害化处理，配套发展环境工程及服务等增值性业务，并延伸至废旧电器的拆解与回收领域，充分发挥完整产业链优势，铸造以废物资源化为核心的全能固废处理服务平台，可为企业的不同发展阶段提供一站式环保服务、为城市废物管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作为极具规模的行业领跑者，公司每年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理处置能力逾300万吨；具备46类危险废物经营资质，每年处理危险废物超过100万吨。

（2）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海股份”）

宝海股份成立于2007年，在江西、上海、湖南、河北、山东、内蒙古等地有多家全资及控股公司。宝海股份是一家将固废处理、再生资源、锌营养有机结合在一起的跨界企业，是中国最大的锌营养制品（硫酸锌）生产企业，也是国际锌协会和农业部唯一指定的微量矿物元素肥料（锌肥）品牌。宝海股份通过对冶金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来消除其对环境的影响，从中提炼出铟、铁等金属，实现了资源的再生；同时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回收手段，提取出铟、锡等稀有金属。

（3）江苏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火环境”）

星火环境成立于1997年，星火环境融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生态设计和可持续发展等为一体，把经济活动重组为“资源利用—产品—废弃物—资源再生”的反馈式循环过程和“低开采、高利用、低排放”的循环模式，强调经济系统与自然生态系统和谐共生。主要的服务行业有电子、化工、纺织工业、涂料加工业、油漆加工业、日用品业、食品业、橡胶加工业、金属制品业、塑料加工业、机械加工业等。

（4）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固废”）

镇江固废成立于2011年10月，镇江固废目前主营业务为危险固体废物的安全化填埋，其业务主要包括危险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预处理及填埋。公司具有49类固废处理资格。

（5）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

1988年4月，深圳市政府为了妥善解决危险废物污染问题，为特区的经济发展保驾护航，决定成立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这是我国第一家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主要职能是危险废物集中控制和环境应急响应，有能力接收和处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49大类废物中除放射性废物和爆炸性废物外的41大类，危险废物处理能力达35.15万吨/年。

（6）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天津威立雅”）

天津威立雅是一家提供专业收集、运输、贮存、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及相关环境服务的中外合资企业。公司成立于2001年6月，于2003年9月1日正式投入运营，是国内首座综合性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示范基地。天津威立雅持有环保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有收集、运输、贮存、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国

家危险废物名录》49大类危险废物中除第HW15爆炸性废物以外的48大类危险废物的资质。天津威立雅的生产规模：年处理能力为5.78万吨，其中焚烧处理13,500吨/年；安全填埋10,100吨/年；物化处理10,000吨/年；资源回收利用8,000吨/年；高温蒸汽及微波消毒医疗废物16,200吨/年。

（7）广州绿由工业弃置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绿由”）

广州绿由为专业从事各类弃置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再生综合利用的循环经济环保综合型企业。建有十多个处理项目，广州绿由采取了独创工艺流程、创新治理办法提高处置水平，年处理能力达100万吨。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完整的产业链运行模式

公司在冶炼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处理领域打造了从废弃物收集、运输、贮存到综合处置、利用的一站式完整产业链模式。以综合、快捷的一站式服务，达到了危险固体废弃物进入公司，产品及一般固废出公司的无害化处置。最大程度的满足客户及社会的发展需求，提高了综合竞争力。

（2）资深的行业经验

公司有着近10年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实战经验，与铜陵有色金属设计研究院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资深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从业经验的管理及技术团队，在山东省范围内取得了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

2012年公司从铜陵有色金属设计研究院引进国内先进水平废弃物处置工艺用于二期项目——冶炼固体废弃物综合循环利用工程的建设指导，采用湿法和火法相结合的技术，提取有价金属多元合金、硫酸锌、冰铜、海绵铜、金、银、锡、铟等产品，年处理冶炼固体废弃物能力到达8.5万吨，进一步提升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3）完备的运营资质

公司各项环评手续齐全，并于2010年取得山东省环保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目前山东省唯一一家具有电尘灰（烟道灰）处理资质的企业。公司具备国家危废名录中HW48（铜火法冶炼中产生的含铜、含铅烟道灰）的危废经营资格。

（4）不断增加的科技成果

公司大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自2012年至2015年先后自主研发14项科技成果:逆流式回转窑挥发氧化锌工艺的研发、密闭熔炼炉余热回收利用工艺的研发、电气自动化一体脱硫自控系统的研发、混料输送装置的研制、料斗控料装置的研制、带有分料器的传送装置的研制、可控热风回收烧结机的研制、除尘脱硫设备的研制、硫酸锌置换工艺的研发、海绵铜去铁工艺的研发、萃取铜工艺的研发、高砷冶炼烟尘脱砷工艺的研发、冶炼烟尘水洗提取有价金属工艺的研发、高铟氧化锌萃取铟工艺的研发。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对公司今后的生产、经营将起到很大的推动作用。

（5）便利的地理位置、丰富的供应商资源

公司位于招远市金岭镇矿山机械产业集聚区。地理位置优越,距烟台蓬莱机场80公里,青岛流亭机场160公里;距胶济铁路70公里;距龙口港、青岛港、烟台港分别是30公里、140公里、110公里;到龙口港、青岛港、烟台港的一级公路沿区而过。公司原料主要来源于山东省及周边地区各有色冶炼工厂(山东恒邦、山东方泰、烟台鹏晖、赤峰云铜、赤峰富邦、东营方圆等)产出的有色冶炼烟尘及废渣以及招远市当地的黄金冶炼企业废料(金翅岭金矿、河西金矿、国大黄金、中矿金业等)、含金硫酸烧渣。

4、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正处在快速成长期,需要持续的资本投入才能满足公司对生产线建设的需求。公司的经营劣势主要体现在其融资渠道相对较为单一,目前公司在银行贷款的融资渠道外,已积极拓展引进外部投资者等融资渠道,但仍不足以较好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必须拓展其融资渠道、获得更多资金,才能更加快速的把握市场机会,巩固市场领先地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人，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定。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有限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2015年12月2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

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讨论与评估。

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业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有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重要作用。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建立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股东权利保障

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其中，《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三）公司投票制度建设情况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拥有一表决权。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以表决。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四条规定：任何股东或董事在发生或知悉其将与公司发生关联关系时，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主持人或董事会作出报告。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二十九条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三十条规定：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五）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司应当在《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

披露半年度报告。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建立较为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4年4月22日，招远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编号为招国资罚字[2014]8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华顺有限因未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动工占用金岭工业园健德路以西的山上李家河山上原家村集体土地106.14亩（其中建筑占地24.0321亩）进行公司项目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3、44条之规定，被处以罚款48,0642.9元的行政处罚。华顺有限已经及时纠正，并缴清上述罚款，按照招远市国土资源局的规定进行整改。**2015年1月22日，招远市国土资源局就该事项出具了证明，具体认定如下：“我局于2014年4月22日对山东华顺稀有金属有限公司作出的编号为招国资罚字[2014]8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山东华顺稀有金属有限公司未经土地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动工占用金岭工业园健德路以西的山上李家河山上原家村集体土地106.14亩（其中建筑占地24.0321亩）进行公司项目建设的行为违反了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系一般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特此证明。”**因此，该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实质性障碍。目前，公司正在办理该块土地的相关手续。2016年3月14日，公司已经取得了招远市国土资源局印发的招国资审字[2016]13号《关于山东华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固体废弃物综合循环利用工程（一期）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该意见指明山东华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固体废弃物综合循环利用工程（一期）项目，拟选址于金岭工业园区，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二、该项目拟用地21633.46平方米，符合规定标准。三、该项目用地已经鲁政土字[2015]1083号文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且已挂牌成交（招挂2016-4）。**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事项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其他因违反土地管理法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闫春建、张学香、闫鑫山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新增共同实际控制人刘源在报告期内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从事固体废弃物处理和资源综合利用，通过收集烟道灰等固体废弃物，生产出以多元合金和冰铜为主的产品。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属于国家支持和发展的先导产业，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此外，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产权清晰，均为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的资金于 2013 年及 2014 年被公司股东占用，于 2015 年全部归还，未再发生资金被占用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越权干预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情况。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社保或农村合作医疗，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与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有银行账户的情况或出借银行账户给个人使用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能够独立的作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公司的资金调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架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的职能部门主要有技术部、生产部、业务部、行政人事部、财务部等五个职能部门，根据公司的统一部署，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各部门之间的权属清晰，部门内部分工明确，保证了公司正常运营不受内部因素的影响和制约，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此外，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和生产场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业经营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闫春建、张学香、闫鑫山、刘源，除华顺环保外，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以公司名义进行对外投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公司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1）招远市泰昌养殖专业合作社

公司名称	招远市泰昌养殖专业合作社
注册号	93370685310398835W

法定代表人	闫磊山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24日
住所	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山上姜家村
成员出资总额	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羊的养殖。组织采购、供应成员开展养殖所需的农业生产资料；组织收购、销售社员及同类生产者的产品；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以上项目须报经审批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社员构成情况	本社由闫磊山、闫鑫山、闫春建、张令强、张振兴等五人发起
关联关系	闫磊山为公司的董事、财务总监；闫鑫山为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闫春建为公司的董事、董事长

（2）招远市绿康种植专业合作社

公司名称	招远市绿康种植专业合作社
注册号	9337068531039878XN
法定代表人	闫鑫山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24日
住所	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山上隋家村
成员出资总额	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果树、小米种植。鸡、牛的养殖。组织采购、供应成员所需的农业生产资料；组织收购、销售社员及同类生产者的产品；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以上项目须报经审批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社员构成情况	本社由闫鑫山、闫磊山、闫春建、张令强、张振兴等五人发起
关联关系	闫鑫山为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闫磊山为公司的董事、财务总监；闫春建为公司的董事、董事长

（3）招远昌顺养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招远昌顺养殖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706856832144453			
法定代表人	闫磊山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12日			
住所	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山上姜家村			
经营范围	猪、羊的养殖(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仅限分公司经营：种羊繁育(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600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纪苏崑	90.00	15.00
	2	张振兴	10.00	1.67
	3	闫磊山	500.00	83.33
关联关系	闫磊山为公司的董事、财务总监			

(4) 招远昌顺养殖有限公司小尾寒羊原种繁育场

公司名称	招远昌顺养殖有限公司小尾寒羊原种繁育场
注册号	91370685494425825D
负责人	闫磊山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03日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金岭镇山上姜家村
经营范围	小尾寒羊繁育(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关联关系	招远昌顺养殖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5) 烟台德鑫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德鑫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7068507798030XH			
法定代表人	温姗姗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2日			
住所	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寨里村			
注册资本	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煤炭、焦炭、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纺织品、塑料制品、耐火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及金属矿产品、机油、化肥、饲料批发零售；谷物、水果、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土石方工程施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闫磊山	200.00	25.00
	2	刘源	100.00	12.50
	3	温姗姗	500.00	62.50
关联关系	闫磊山为公司的董事、财务总监；刘源为公司的董事			

(6) 招远鑫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招远鑫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685200001899

法定代表人	刘源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24日		
住所	招远市金岭镇山上李家村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金属档案柜及其它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产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1	闫春恒	20.00
	2	刘源	80.00
关联关系	刘源为公司的董事		

招远鑫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10月09日被招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目前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华顺环保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华顺环保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人/本单位持有华顺环保股份期间，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顺环保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华顺环保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单位将立即通知华顺环保，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华顺环保，以确保华顺环保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如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华顺环保所有；如因此给华顺环保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及时、足额赔偿华顺环保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依法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在2013年、2014年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截至2015年9月30日，所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资金占用情况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其中，《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违反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应当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

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产生、回避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从制度上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

以上规章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华顺环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闫春建	董事长	9,600,000.00	26.81
2	张学香	董事	10,400,000.00	29.04
3	闫鑫山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0,000.00	41.88
4	闫磊山	董事、财务总监	170,000.00	0.47
5	刘源	董事	160,000.00	0.45
6	张光业	职工监事	40,000.00	0.11
合计	—	—	35,370,000.00	98.7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闫春建与董事张学香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闫鑫山系闫春建、张学香夫妻之子，董事刘源系闫鑫山的妻子，董事、财务总监闫磊山系董事长闫春建的侄子，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监事王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等。

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王兵	监事	招远一中	教师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06年9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纪正君为执行董事。

2008年3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张学香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5年12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闫春建、张学香、闫鑫山、闫磊山、刘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2015年12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闫春建为董事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顺环保的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06年9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闫春建为监事。

2015年12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张光业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12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王兵、闫春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光业组成公司监事会。2015年12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王兵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顺环保的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6年9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聘任纪正君为经理。

2008年3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聘任张学香为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年12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聘任闫鑫山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闫磊山为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顺环保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核心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并没有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3710005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25,315.74	4,769,223.13	923,456.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0,095,406.70		3,641,530.50
预付款项	3,377,236.55	9,225,577.87	4,524,825.3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资产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726,303.11	18,397,234.88	29,707,788.48
存货	52,015,709.82	40,379,929.10	26,498,680.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24,214.36	243,014.67	88,305.47
流动资产合计	73,064,186.28	73,014,979.65	65,384,587.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3,746,493.57	42,482,196.35	45,912,407.57
在建工程	409,928.08	6,228,070.44	6,149,368.48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429,577.67	5,524,440.67	5,650,924.6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摊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390.92	247,200.58	535,355.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778,390.24	54,481,908.04	58,248,056.11
资产总计	132,842,576.52	127,496,887.69	123,632,643.52

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 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300,000.00	49,200,000.00	44,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9,000,000.00	8,000,000.00	500,000.00
应付账款	19,972,552.20	2,596,053.50	13,324,896.00
预收款项	3,013,600.00	9,445,624.68	2,3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855,761.36	685,804.70	371,071.70
应交税费	2,321,526.93	863,091.48	35,064.5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3,870,966.13	24,741,931.87	33,433,938.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3,334,406.62	95,532,506.23	94,864,970.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3,334,406.62	95,532,506.23	94,864,970.5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0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 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2,427,109.29	1,880,092.99	1,498,861.54
盈余公积	860,964.37	860,964.37	579,416.66
未分配利润	11,220,096.24	7,223,324.10	4,689,394.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508,169.90	31,964,381.46	28,767,672.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842,576.52	127,496,887.69	123,632,643.52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486,027.02	38,623,670.82	15,415,429.87
减: 营业成本	18,974,299.16	29,696,441.75	10,258,275.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538.00	43,160.60	76,009.51
销售费用	75,129.32	188,926.96	198,301.61
管理费用	1,743,860.13	1,817,181.23	2,618,598.47
财务费用	2,620,095.29	3,662,911.01	3,183,587.78
资产减值损失	-219,238.63	-1,152,619.22	-16,469.14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54,343.75	4,367,668.49	-902,874.32
加: 营业外收入	170,000.06	60,181.10	245,784.6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 营业外支出	42,401.74	484,060.26	39,730.2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796.26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81,942.07	3,943,789.33	-696,819.95
减: 所得税费用	1,385,169.93	1,128,312.26	32,255.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96,772.14	2,815,477.07	-729,075.05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96,772.14	2,815,477.07	-729,075.05
七、每股收益: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8	0.13	-0.0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8	0.13	-0.0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036,525.77	56,200,661.14	13,406,552.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039,487.55	111,994,277.53	29,141,859.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076,013.32	168,194,938.67	42,548,411.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14,304.94	46,675,842.88	6,028,267.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1,157.58	2,633,249.95	1,656,517.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1,640.85	175,556.89	187,647.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827,962.41	119,288,780.92	55,811,74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655,065.78	168,773,430.64	63,684,18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0,947.54	-578,491.97	-21,135,769.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53,358.00	375,379.81	3,299,726.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53,358.00	375,379.81	3,299,726.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3,358.00	-375,379.81	-3,299,726.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61,200,000.00	54,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61,200,000.00	54,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900,000.00	56,900,000.00	2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11,496.93	3,480,361.68	2,934,430.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11,496.93	60,380,361.68	31,434,430.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1,496.93	819,638.32	23,465,569.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907.39	-134,233.46	-969,926.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223.13	423,456.59	1,393,382.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315.74	289,223.13	423,456.5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	--	1,880,092.99	860,964.37	7,223,324.10	--	31,964,381.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000,000.00	--	1,880,092.99	860,964.37	7,223,324.10	--	31,964,381.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00,000.00	--	547,016.30		3,996,772.14	--	17,543,788.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996,772.14	--	3,996,772.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00,000.00	--	--	--	--	--	13,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000,000.00	--	--	--	--	--	13,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547,016.30	--	--	--	547,016.30
1、本期提取	--	--	547,016.30	--	--	--	547,016.30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	--	2,427,109.29	860,964.37	11,220,096.24	--	49,508,169.9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	--	1,498,861.54	579,416.66	4,689,394.74		28,767,672.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000,000.00	--	1,498,861.54	579,416.66	4,689,394.74		28,767,672.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81,231.45	281,547.71	2,533,929.36	--	3,196,708.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815,477.07	--	2,815,477.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81,547.71	-281,547.71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81,547.71	-281,547.71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381,231.45	--	--	--	381,231.45

1、本期提取	--	--	381,231.45	--	--	--	381,231.45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000,000.00	--	1,880,092.99	860,964.37	7,223,324.10	--	31,964,381.4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	--	1,210,435.32	579,416.66	5,418,469.79	--	29,208,321.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000,000.00	--	1,210,435.32	579,416.66	5,418,469.79	--	29,208,321.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88,426.22		-729,075.05	--	-440,648.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729,075.05	--	-729,075.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288,426.22	--	--	--	288,426.22

1、本期提取	--	--	288,426.22	--	--	--	288,426.22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000,000.00	--	1,498,861.54	579,416.66	4,689,394.74	--	28,767,672.94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十四）“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三、（十七）“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

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

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4）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

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情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

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

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六)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

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产成品、生产成本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

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十二）“长期资减值”。

（十）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

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一)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

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
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
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十二）“长期
资产减值”。

（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
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

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三）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

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根据合同完成产品生产后，客户安排相关人员提货并抽取三份样品，共同封存一份，公司与客户分别对提取的一份样品进行化验，客户化验完毕收到结果后，进行对比。若差异较小，以公司化验结果为基准，**根据合同约定价格、化验结果及提货的数量计算确认收入，并形成结算单**。存在较大差异时，将共同封存的样品提交第三方，依据第三方化验的结果为依据，结合合同价格、**化验结果及提货数量确认收入。合同双方化验并发货收到结算单时。**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

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

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七）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

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四、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284.26	12,749.69	12,363.2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950.82	3,196.44	2,876.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	4,950.82	3,196.44	2,876.77

元)			
每股净资产(元)	1.41	1.45	1.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1	1.45	1.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73	74.93	76.73
流动比率(倍)	0.88	0.76	0.69
速动比率(倍)	0.21	0.24	0.36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48.60	3,862.37	1,541.54
净利润(万元)	399.68	281.55	-72.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9.68	281.55	-72.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0.2	325.44	-87.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0.2	325.44	-87.37
毛利率(%)	33.39	23.11	33.45
净资产收益率(%)	11.77	9.33	-4.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49	10.78	-5.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3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3	-0.0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64	21.21	8.47
存货周转率(次)	0.41	0.89	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42.09	-57.85	-2,113.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0.03	-0.96

注：①为了保持各期会计指标的可比性，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的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净资产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股份数均以万为基础计算。

②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45%、23.11% 和 33.39%。公司主要从原材料电尘灰（烟道灰）、冶炼废渣等危险废物中提取回收有价金属，公司的产品主要为多元合金和冰铜。2013 年公司的销售业务刚起步，客户规模和采购量较少，当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1,442.74 万元，毛利为 33.45%，公司综合毛利保持在一个平稳的水平上，主要是由于多元合金和冰铜的市场价格波动相对较小导致的；2014 年公司出于总体发展需要，扩大销售规模，与吐鲁番中企铜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战略协议，导致当年多元合金销售金额大幅增加，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加至 3,862.37 万元，增幅为 150.55%，但是因为合同金额较大，合同约定的单价较低且企业未能很好的控制成本，导致公司整体的毛利大幅下降。2015 年 1-9 月，多元合金的价格持续走低，公司降低了多元合金的销售量，转而大量销售价格平稳的冰铜，虽然预计公司全年的收入与 2014 年基本持平，但保证了公司综合毛利率未被稀释。

2、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4.73%、7.29% 和 14.03%，报告期内，销售净利率呈逐年增长趋势。2013 年度由于公司业务收入规模较小，综合毛利率为 33.45%，但当年期间费用发生额较大，为 655.01 万元，占收入比为 38.99%，因此导致 2013 年度销售净利率为 -4.73%。2014 年公司收入规模大幅增长，综合毛利率虽然较低，仅为 23.11%，但当年期间费用发生额却有所降低，为 566.90 万元，占收入比为 14.68%，因此导致 2014 年度销售净利率为 7.29%。2015 年 1-9 月，公司收入有所放缓，综合毛利率为 33.39%，期间费用发生额持续下降，为 443.91 万元，占收入比为 15.58%，因此导致 2015 年度销售净利率为 14.03%。通过上述分析可知，公司的销售净利率主要取决于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和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加和运营效率的提高，公司的固定期间费用占收入金额的比例逐年降低，公司整体的销售净利率在逐年上升。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66%、9.33% 和 11.77%，每股收益分别为-0.03、0.13、0.18 元，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主要受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由于公司 2013 年度的净利润为-72.91 万元，导致公司当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为负值。2014 年、2015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变动趋势是一致的，与前述销售净利率的波动原因相同。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59%、10.78% 和 11.49%，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的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差异较小，说明企业的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较小，公司主要以主营业务为主，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与前述销售净利率的波动原因相同。

综合上述盈利能力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除 2014 年大额订单压价导致整体毛利较低外，公司 2013 年、2015 年 1-9 月毛利变动较小且基本保持一致，但公司所生产的产品都会受到宏观经济和贵金属未来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等相关收益类指标呈逐年增长的趋势，预期未来随着贵金属价格的波动及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相关变动成本的波动，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会逐步趋于稳定。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73%、74.93% 和 62.73%，公司 2013、2014 年资产负债率偏高，2015 年 1-9 月公司通过股东增资的方式补充注册资本，使 2015 年 1-9 月指标降低至 62.73%，但仍然处于偏高状态。公司目前主要融资方式有（1）通过短期银行贷款的方式融资；（2）通过开具承兑汇票方式延期付款；（3）通过股东无偿提供个人借款方式融资；上述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使用，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快速扩张，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量不足以支持公司的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0.69、0.76 和 0.88，速动比率分别为 0.36、0.24 和 0.21，上述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 1，主要原因系公司的流动资产低于公司的流动负债，导致公司整体的营业资金不足，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被大量用在举借新债偿还旧债和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方面，公司也未取得除股东出资外的长期资本来支撑公司资金短缺问题，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紧张。

综合上述，通过对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和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分析，公司目前的债务结构有待调整，虽然资产负债率已通过股东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呈下降的趋势，但公司整体的偿债能力仍然较低。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47、21.21 和 5.64，公司 2014 年周转率较高的原因系主要客户采购金额较大且公司利润较低，客户支付的预付货款高于已提供货值；2013 年、2015 年 1-9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呈小幅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客户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货物交付和款项结算，在合同信用期内，客户可以暂不付款，待信用期结束后再予以支付合同款项。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39、0.89、0.41，公司整体存货周转速度较慢，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在逐年增加，公司出于总体安排，对存货具体采购和库存情况进行管理，在市场行情好的情况下进行大量销售，在原材料价格低时候进行大额采购，此外，公司备货和原材料储备情况还会受到其他因素的制约和限制。

综合上述营运能力指标分析，除 2014 年因市场行情导致公司营运指标异常外，2013 年、2015 年 1-9 月，公司整体营运能力变化较小。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两年一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0,947.54	-578,491.97	-21,135,769.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3,358.00	-375,379.81	-3,299,726.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1,496.93	819,638.32	23,465,569.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907.39	-134,233.46	-969,926.38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主要是用来购买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公司在2013年、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主要是公司取得借款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大于支付借款和相关利息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造成的。

对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详细分析如下：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036,525.77	56,200,661.14	13,406,552.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039,487.55	111,994,277.53	29,141,859.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076,013.32	168,194,938.67	42,548,411.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14,304.94	46,675,842.88	6,028,267.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1,157.58	2,633,249.95	1,656,517.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1,640.85	175,556.89	187,647.0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827,962.41	119,288,780.92	55,811,74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655,065.78	168,773,430.64	63,684,18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0,947.54	-578,491.97	-21,135,769.26

公司2013年、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主要是因为公司流出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往来款项大于流入的金额，公司的往来款项主要系股东借给公

司的流动资金。

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 1-9 月收到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往来款项大于流出的金额，同时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成本及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036,525.77	56,200,661.14	13,406,552.13
营业收入	28,486,027.02	38,623,670.82	15,415,429.8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0.84	1.46	0.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14,304.94	46,675,842.88	6,028,267.35
营业成本	18,974,299.16	29,696,441.75	10,258,275.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0.87	1.57	0.59

从报告期看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的比例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的比例差异较小，呈同方向变化，表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成本及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此外，从上述比例可以看出公司客户的销售回款较为及时，同时，公司对外支付供应商的货款不存在大额的未结算情况。

公司在 2014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的比例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46、1.57，相比 2013 年、2015 年 1-9 月变化较大，其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外扩大销售降低利润的同时加速了货款的回收和采购款的支付。

(3) 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保证金	4,000,000.00	500,000.00	--
往来款	78,765,973.32	111,299,149.23	29,068,459.07
其他	273,514.23	195,128.30	73,400.43
合计	83,039,487.55	111,994,277.53	29,141,859.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保证金	4,000,000.00	4,480,000.00	500,000.00
往来款	70,385,448.91	113,054,864.47	53,301,331.88
其他	1,442,513.50	1,753,916.45	2,010,416.66
合计	75,827,962.41	119,288,780.92	55,811,748.54

(4)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96,772.14	2,815,477.07	-729,075.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9,238.63	-1,152,619.22	-16,469.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85,500.17	3,708,290.71	3,552,887.34
无形资产摊销	94,863.00	126,484.00	126,484.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796.2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11,496.93	3,480,361.68	2,934,430.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809.66	288,154.81	4,117.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			

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35,780.72	-13,881,248.12	-391,344.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32,730.73	-1,213,931.18	-4,292,909.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339,459.46	5,250,538.28	-22,323,888.9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0,997.54	-578,491.97	-21,135,769.26

（五）同行业相关指标比较分析

选取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正在申报材料的的资源综合利用型循环经济企业宝海股份、星火环境（430405）、镇江固废（832541）进行比较，对报告期内相关指标比较分析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华顺环保	3,862.37	1,541.54
	宝海股份	18,231.58	17,101.53
	星火环境	4,765.20	2,564.08
	镇江固废	2,314.38	1,202.77
净利润（万元）	华顺环保	281.55	-72.91
	宝海股份	197.73	-102.62
	星火环境	2,108.14	413.95
	镇江固废	1,338.05	194.03
毛利率（%）	华顺环保	23.11	33.45
	宝海股份	15.33	9.76
	星火环境	57.79	31.64
	镇江固废	71.02	35.01
净资产收益率（%）	华顺环保	9.33	-4.66
	宝海股份	2.91	-1.39
	星火环境	69.70	31.92
	镇江固废	36.42	8.13
应收账款周转率	华顺环保	21.21	8.47

财务指标	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宝海股份	27.20	15.28
	星火环境	16.32	10.11
	镇江固废	31.27	39.89
总资产 (万元)	华顺环保	12,749.69	12,363.26
	宝海股份	28,583.06	18,476.52
	星火环境	5,089.64	2,026.96
	镇江固废	6,833.00	6,467.20
资产负债率 (%)	华顺环保	74.93	76.73
	宝海股份	42.67	44.87
	星火环境	13.20	24.78
	镇江固废	35.95	53.55
流动比率	华顺环保	0.76	0.69
	宝海股份	1.16	1.51
	星火环境	6.65	2.85
	镇江固废	1.61	0.53

从营业收入规模看，2014 年度公司收入规模介于镇江固废和星火环境之间，由于 2014 年公司出于扩大销售的考虑，与吐鲁番中企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当年签订的合同标的金额占当年收入的 70% 以上，但是毛利低于正常业务合同约 10% 左右，直接导致当年的毛利低于上年同期数，同时与其他可比公司的毛利相比差距较大。由于公司 2013 年收入较低，但是固定费用变化较小，导致公司当年亏损，亏损金额为 -72.91 万元，故 2013 年计算出来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在 2014 年收入大幅增加，而固定费用变动较小，导致公司在 2014 年实现整体盈利，盈利金额为 281.55 万元，计算出来的当年加权平均净资产为正值，与宝海股份较为相似，但是与星火环境和镇江固废相比，差距较大。

公司总资产为 12,749.69 万元，在同类公司中属于中上游水平，但是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指标与同类公司相比可以发现，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较低，导致公司整体的偿债能力较弱，流动风险较高，快速变现的能力较差，此外，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的营业资本均为负值，分别为 -2,948.04 万

元、-2,251.75万元，说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资金不足以支持公司目前的规模，导致公司一直以来资产负债率偏高。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收入和成本的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多元合金和冰铜，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为销售多元合金和冰铜。多元合金和冰铜属于联产品，即用同一种原材料烟道灰，经过同一个冶炼过程，同时生产出多元合金和冰铜。因多元合金和冰铜均属于贵金属，故两种产品的收入确认和计价原则相同。在销售多元合金和冰铜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公司即确认收入：（1）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4）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本公司具体产品确认收入的原则：公司根据合同完成产品生产后，客户安排相关人员提货并抽取三份样品，共同封存一份，公司与客户分别对提取的一份样品进行化验，客户化验完毕收到结果后，进行对比。若差异较小，以公司化验结果为基准，根据合同约定价格、化验结果及提货的数量计算确认收入，并形成结算单。存在较大差异时，将共同封存的样品提交第三方，依据第三方化验的结果为依据，结合合同价格、化验结果及提货数量确认收入。合同双方取样发货并收到结算单。

2、按业务列示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486,027.02	18,974,299.16	38,623,670.82	29,696,441.75	14,427,412.35	9,833,904.44
其他业务					988,017.52	424,371.52
合 计	28,486,027.02	18,974,299.16	38,623,670.82	29,696,441.75	15,415,429.87	10,258,275.96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13年度发生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政府部门提供平整土地劳务产生的。

3、按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	2015年1-9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收入比重(%)
1	多元合金	8,456,819.08	6,213,785.22	26.52	29.69
2	冰铜	20,029,207.94	12,760,513.94	36.29	70.31
	合计	28,486,027.02	18,974,299.16	33.39	100.00

(续上表)

序号	项目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收入比重(%)
1	多元合金	36,421,924.92	28,342,741.22	22.18	94.30
2	冰铜	2,201,745.90	1,353,700.53	38.52	5.70
	合计	38,623,670.82	29,696,441.75	23.11	100.00

(续上表)

序号	项目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收入比重(%)
1	多元合金	11,349,292.24	8,086,997.28	28.74	73.62
2	冰铜	3,078,120.11	1,746,907.16	43.25	19.97
	合计	14,427,412.35	9,833,904.44	31.84	93.59

公司在2013年、2014年主要以销售多元合金为主, 2015年1-9月以销售冰铜为主。

(1)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主要从电尘灰(烟道灰)、冶炼废渣等危险废物中提取回收有价金属, 其产成品主要为多元合金和冰铜, 其中多元合金是指由两个以上的组元形成的合金, 公司在销售多元合金的时候出于成本效益原则一般会选取多个主要元素作为计价金属, 各计价金属的价值主要由元素含量、计价系数、约定的现货价格计算得到, 多元合金的总价值由各单个计价金属求和而来。公司的定价策略受到公司产品特性和行业总体特征的影响,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原材料

属性决定了公司产品是非标准化，故公司的生产属于非订单式生产。因公司多元合金的计价元素根据主要计价金属含量和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考虑，所以公司多元合金的总价值受到某一种金属元素的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小，公司可以优先选择总体价值高的计价元素进行计价销售，此外，公司是山东省内唯一一家具有危废经营资格的企业，其生产的产品与采矿企业相比，产品价格较低，应用面较广，公司的客户群众多，公司的业绩不会受到某一种计价金属价格的大幅波动的影响，收入具有可持续性。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427,412.35元、38,623,670.82元、28,486,027.02元，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167.71%，主要是因为公司在2014年与吐鲁番中企铜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战略协议，该订单导致公司在2014年确认收入29,971,931.52元，占当年收入总额的比例为77.60%，该订单在当年履行完毕，因此，收入大幅增长。2015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与2014年1-9月同期相比稳步增长。2015年1-9月冰铜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占比提高，主要原因是在2015年多元合金的价格有所回落，而冰铜价格虽然未大幅变动，但是客户对冰铜的需求有所增加，公司及时改变了销售策略，主要以销售冰铜为主。

（2）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1.84%、23.11%、33.39%。公司在2013年虽然销售规模较小，但是多元合金和冰铜的市场行情较好，故毛利率相对稳定。公司在2014年毛利较低的主要原因是①与吐鲁番中企铜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战略协议因采购量较大进行价格优惠；②在危废处理过程中原材料含量复杂处理成本增加。公司在2015年1-9月销售毛利率与2013年较为接近，主要原因系公司在2015年1-9月多元合金的市场价格有所回落情况下改变了销售策略，主要以销售以前年度的存货冰铜为主，而冰铜目前市场需求旺盛，导致公司未出现毛利大幅下降的情况发生。

公司的毛利主要取决于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目前，该行业所属同类公司众多，但因原材料、处置工艺的不同导致不同公司生产出来的产品及产生的效益均有差异，此外，公司是山东省内唯一一家具有危废经营

资质的公司，目前查找到的可比公司（如：镇江固废、宝海股份、星火环境）虽然行业相同但是在具体的产品类别、收入确认、成本核算方面均与其有差异，可比性较差。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逐步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有：（1）多元合金中可选择计价金属众多，客户群体众多，具有定价优势；（2）原材料与库存商品的价格具有联动性，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影响较小；（3）环保力度加大，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采购可选择性较大，采购价格较优惠；（4）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与实践操作，改进了生产工艺，提高了回收率，规模效应逐步呈现。上述优势的形成对公司的产品竞争力、产品毛利率、营业收入均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成为公司发展壮大基石。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和努力，盈利情况逐渐增强和改善，虽然公司目前客户较为集中，但随着公司与客户合作次数的增加，客户对企业的认同度提高，客户的采购量在逐渐增多且较为稳定。此外，公司出于战略考虑，将继续增加其他危废处理车间，从事其他稀有金属的加工处理及提纯工作。

4、按地区列示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山东省内	--	--	2,948,754.37	2,375,715.34	2,391,972.65	1,671,763.75
山东省外	28,486,027.02	18,974,299.16	35,674,916.45	27,320,726.41	12,035,439.70	8,162,140.69
合计	28,486,027.02	18,974,299.16	38,623,670.82	29,696,441.75	14,427,412.35	9,833,904.44

通过对客户区域进行分析，发现公司的客户主要分布在山东省外，客户集中在山东省外的原因主要系省内从事多元合金和冰铜的深度加工、提纯的企业较少，客户需求决定公司销售方向。

5、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趋势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8,486,027.02	38,623,670.82	15,415,429.87
营业成本	18,974,299.16	29,696,441.75	10,258,275.96
营业毛利	9,511,727.86	8,927,229.07	5,157,153.91
利润总额	5,381,942.07	3,943,789.33	-696,819.95
净利润	3,996,772.14	2,815,477.07	-729,075.05

公司的整体盈利情况逐年增强，公司的收入在2015年趋于平稳，2015年1-9月公司的利润水平大幅增加。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75,129.32	188,926.96	198,301.61
管理费用	1,743,860.13	1,817,181.23	2,618,598.47
财务费用	2,620,095.29	3,662,911.01	3,183,587.78
营业收入	28,486,027.02	38,623,670.82	15,415,429.8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26	0.49	1.2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12	4.7	16.9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9.2	9.48	20.65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15.58	14.68	39.93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9%、0.49%和0.26%，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销售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55,680.22	113,022.56	83,673.71
招待费	2,915.00	43,338.50	37,740.40
差旅费	13,354.10	32,565.90	43,387.50
车辆费	3,180.00	--	--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他	--	--	33,500.00
合计	75,129.32	188,926.96	198,301.61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是工资及差旅费，销售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率较小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人员较少，客户相对固定且出差频率较低。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99%、4.70%和6.12%，呈现一定波动性。

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357,274.62	605,715.40	694,799.83
业务招待费	82,879.00	102,621.75	156,842.70
差旅费	81,457.40	60,202.60	75,706.71
车辆费	170,993.03	226,073.77	233,303.85
税费	102,464.45	126,354.00	85,136.80
办公费	108,911.98	75,280.28	62,922.68
会务费	42,184.10	75,280.28	146,734.00
折旧与摊销	291,870.66	397,835.24	390,422.98
测绘登记费		39,737.50	
检测维修费	23,026.43	13,410.00	8,600.00
中介费	424,000.00	26,000.00	638,695.00
供暖费	15,876.60	39,518.40	
其他	42,921.86	29,152.01	125,433.92
合计	1,743,860.13	1,817,181.23	2,618,598.47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车辆费、折旧与摊销、中介费用等；2013年管理费用较高的主要原因系本公司于2013年支付了中介机构48万元的环评费用导致的。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0.65%、9.48%和9.20%，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2,511,496.93	3,480,361.68	2,934,430.22
减：利息收入	103,514.23	135,128.30	3,400.43
银行手续费	212,112.59	317,677.63	252,557.99
合计	2,620,095.29	3,662,911.01	3,183,587.78

2014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比2013年下降了11.17%，主要原因系公司在2014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796.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394.58	-423,879.16	206,054.37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127,598.32	-423,879.16	206,054.37
所得税影响额	-32,794.09	-15,045.28	-61,446.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94,804.23	-438,924.44	144,608.22

注：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2014年发生的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形成的非经常性损益是由于公司与2014年4月22日收到招国土罚字[2014]80号行政处罚形成的。

（四）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华顺环保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类别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96,739.39	245,440.62	308,589.72
银行存款	48,576.35	43,782.51	114,866.87
其他货币资金	4,480,000.00	4,480,000.00	500,000.00
合计	4,625,315.74	4,769,223.13	923,456.59

2、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因使用受限，故不计入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9月30日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并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 征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	10,626,743.90	100.00	531,337.20	5.00	10,095,406.70
单项金额虽不 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	--	--	--	--	--

类别	2015年9月30日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0,626,743.90	100.00	531,337.20	5.00	10,095,406.70

(续上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并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 征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	--	--	--	--	--
单项金额虽不 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	--	--	--	--

(续上表)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并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 征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	3,833,190.00	100.00	191,659.50	5.00	3,641,530.50
单项金额虽不 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3,833,190.00	100.00	191,659.50	5.00	3,641,530.50

2、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含1年)	10,626,743.90	531,337.20	10,095,406.70	--	--	--
1-2年 (含2年)	--	--	--	--	--	--
2年以上	--	--	--	--	--	--
合计	10,626,743.90	531,337.20	10,095,406.70	--	--	--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含1年)	3,833,190.00	191,659.50	3,641,530.50
1-2年 (含2年)	--	--	--
2年以上	--	--	--
合计	3,833,190.00	191,659.50	3,641,530.50

报告期内，201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账面金额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2015年与吐鲁番中企铜业有限公司发生了大额的销售，按照合同约定尚处于信用期内，公司已与2015年10月收到该笔货款；2014年应收账款无余额的主要原因系客户采购金额较大，预付货款高于已提供货值；2013年应收账款金额较小，主要是与赤峰市力华金属再生有限公司、永兴县永和贵金属有限公司发生交易，上述款项已与2014年收到。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账龄均为1年期以内，应收账款资产整体可收回性较高，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3、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吐鲁番中企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76,553.70	1年以内	92.0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乡市鑫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190.20	1年以内	8.00
合计	--	10,626,743.90	--	100.00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赤峰市力华金属再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3,190.00	1年以内	60.87
永兴县永和贵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年以内	39.13
合计	--	3,833,190.00	--	100.00

4、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华顺环保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三)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3,360,749.67	99.51	6,830,557.91	74.04	4,506,806.91	99.60
1-2 年(含 2 年)	16,486.88	0.49	2,382,001.48	25.82	18,018.48	0.40
2-3 年(含 3 年)	--	--	13,018.48	0.14		
合计	3,377,236.55	100.00	9,225,577.87	100.00	4,524,825.39	100.00

2、(1) 2015年9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赤峰市宇拓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池州东阳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6,353.27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河北万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600.00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山东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600.00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济源市东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8,706.40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合计	--	2,842,259.67	--	--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3,018.48	1年以内； 2-3年	材料采购款
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闫春伟	非关联方	1,312,006.48	1年以内； 1-2年	工程款
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5,315.71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刘向宁	非关联方	700,000.00	1-2年	工程款
合计	--	7,270,340.67	--	--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宝鸡市振强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2,701.76	1年以内	材料款
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84,007.67	1年以内	材料款
刘向宁	非关联方	700,0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郝春艳	非关联方	424,71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闫春伟	非关联方	341,908.48	1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	3,533,327.91	--	--

3、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与关联方往来款项、替担保公司交纳的保证金以及备用金等。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逐期分别为元 31,657,550.51、19,386,037.19 元和 2,964,529.59 元，扣除坏账准备后，各期末净值分别为 29,707,788.48 元、18,397,234.88 元和 2,726,303.11 元。

2013 年至 2014 年期间，应收关联方往来款系与股东闫春建、烟台德鑫商贸有限公司之间形成的款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关联方往来款分别为 30,981,021.84 元、15,990,000.00 元。2015 年开始，公司规范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往来款无余额。

1、其他应收款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64,529.59	100. 00	238,226.48	8.04	2,726,303.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2,964,529.59	100.00	238,226.48	8.04	2,726,303.11

(续上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386,037.19	100.00	988,802.31	5.10	18,397,234.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9,386,037.19	100.00	988,802.31	5.10	18,397,234.88
----	---------------	--------	------------	------	---------------

(续上表)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657,550.51	100.00	1,949,762.03	6.16	29,707,788.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31,657,550.51	100.00	1,949,762.03	6.16	29,707,788.48

2、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账面原值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64,529.59	39.28	58,226.48	5.00	1,106,303.11	40.58
1-2年(含2年)	1,800,000.00	60.72	180,000.00	10.00	1,620,000.00	59.42
2年以上	--	--	--	--	--	--
合计	2,964,529.59	100.00	238,226.48	--	2,726,303.11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8,996,028.23	97.99	949,801.41	5.00	18,046,226.82	98.09
1-2年(含2年)	390,008.96	2.01	39,000.90	10.00	351,008.06	1.91
2年以上						
合计	19,386,037.19	100.00	988,802.31	--	18,397,234.88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4,319,860.55	76.82	1,215,993.03	5.00	23,103,867.52	77.77
1-2年(含2年)	7,337,689.96	23.18	733,769.00	10.00	6,603,920.96	22.23
2年以上						
合计	31,657,550.51	100.00	1,949,762.03	--	29,707,788.48	100.00

3、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1,573,333.32	646,500.00
备用金	24,000.00	--	--
往来款	1,820,529.59	17,796,827.27	30,981,030.80
其他	120,000.00	15,876.60	30,019.71
合计	2,964,529.59	19,386,037.19	31,657,550.51

4、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信达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00,000.00	1-2年	60.72
招远市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33.73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设计院	其他	120,000.00	1年以内	4.05
王友德	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0.67
王敏	备用金	4,000.00	1年以内	0.13
合计	--	2,944,000.00	--	99.30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烟台德鑫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990,000.00	1年以内	82.48
山东信达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00,000.00	1年以内	9.29
招远市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90,000.00	1年以内； 1-2年	7.69
山东东方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83,333.32	1年以内	0.43
山东取暖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15,876.60	1年以内	0.08
合计	--	19,379,209.92	--	99.97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闫春建	往来款	30,981,021.84	1年以内； 1-2年	97.86
招远市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582,333.35	1年以内	1.84
山东东方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64,166.65	1年以内	0.20
招远市金岭镇山上李家村	其他	25,000.00	1年以内	0.08
招远市供电公司	其他	4,988.87	1年以内	0.02
合计	--	31,657,510.71	--	100.00

5、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欠其他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五) 存货

1、报告期内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23,345.03	--	5,023,345.03
库存商品	20,934,688.16	--	20,934,688.16
周转材料	26,316.40	--	26,316.40

在产品	26,031,360.23	--	26,031,360.23
合计	52,015,709.82	--	52,015,709.82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998,591.89	--	13,998,591.89
库存商品	10,910,348.82	--	10,910,348.82
周转材料	483,430.37	--	483,430.37
在产品	14,987,558.02	--	14,987,558.02
合计	40,379,929.10	--	40,379,929.10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728,682.05	--	9,728,682.05
库存商品	9,694,026.62	--	9,694,026.62
周转材料	386,796.68	--	386,796.68
在产品	6,689,175.63	--	6,689,175.63
合计	26,498,680.98	--	26,498,680.98

报告期内，公司的库存商品主要为冰铜、多元合金，原材料主要为烟道灰、铁粉和焦炭，公司的在产品主要为半成品、正在生产中的半成品以及及正在进行冶炼的未完工产品，其中，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9 月 30 日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存货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1.83%、64.14%、90.29%，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其中：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存货中在产品金额及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出来的产成品未达到预计的品质，公司为了提高产品品质又领用了部分原材料进行配比生产，导致公司在产品大量增加；公司库存商品金额及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因产量增加且未发货销售导致。

2、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在产品。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各项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净值及变动列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固定资产原值	55,152,429.21	14,075,593.65	36,772.64	69,191,250.22
房屋建筑物	33,845,473.68	--	--	33,845,473.68
机器设备	20,526,399.14	14,063,651.91	36,772.64	34,553,278.41
运输设备	696,813.00	--	--	696,813.00
其他	83,743.39	11,941.74	--	95,685.13
累计折旧	12,670,232.86	2,785,500.17	10,976.38	15,444,756.65
房屋建筑物	5,455,217.81	1,205,745.21	--	6,660,963.02
机器设备	6,809,194.17	1,459,910.06	10,976.38	8,258,127.85
运输设备	359,379.17	99,295.92	--	458,675.09
其他	46,441.71	20,548.98	--	66,990.69
账面净值	42,482,196.35	--	--	53,746,493.57
房屋建筑物	28,390,255.87	--	--	27,184,510.66
机器设备	13,717,204.97	--	--	26,295,150.56
运输设备	337,433.83	--	--	238,137.91
其他	37,301.68	--	--	28,694.44
减值准备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其他	--	--	--	--
账面价值	42,482,196.35	--	--	53,746,493.57
房屋建筑物	28,390,255.87	--	--	27,184,510.66
机器设备	13,717,204.97	--	--	26,295,150.56
运输设备	337,433.83	--	--	238,137.91
其他	37,301.68	--	--	28,694.44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54,874,349.72	100,900.00	--	54,975,249.72
房屋建筑物	33,744,573.68	100,900.00	--	33,845,473.68
机器设备	20,349,219.65	--	--	20,349,219.65
运输工具	696,813.00	--	--	696,813.00
其他	83,743.39	--	--	83,743.39
累计折旧	8,961,942.15	3,708,290.71	--	12,670,232.86
房屋建筑物	3,848,867.35	1,606,350.46	--	5,455,217.81
机器设备	4,866,167.16	1,943,027.01	--	6,809,194.17
运输工具	226,984.61	132,394.56	--	359,379.17
其他	19,923.03	26,518.68	--	46,441.71
账面净值	45,912,407.57	--	--	42,305,016.86
房屋建筑物	29,895,706.33	--	--	28,390,255.87
机器设备	15,483,052.49	--	--	13,540,025.48
运输工具	469,828.39	--	--	337,433.83
其他	63,820.36	--	--	37,301.68
减值准备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	--	--	--	--
账面价值	45,912,407.57	--	--	42,305,016.86
房屋建筑物	29,895,706.33	--	--	28,390,255.87
机器设备	15,483,052.49	--	--	13,540,025.48
运输工具	469,828.39	--	--	337,433.83
其他	63,820.36	--	--	37,301.68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53,287,871.29	1,586,478.43	--	54,874,349.72
房屋建筑物	32,234,573.68	1,510,000.00	--	33,744,573.68
机器设备	20,349,219.65	--	--	20,349,219.65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运输工具	696,813.00	--	--	696,813.00
其他	7,264.96	76,478.43	--	83,743.39
累计折旧	6,542,517.52	2,419,424.63	--	8,961,942.15
房屋建筑物	3,218,408.50	630,458.85	--	3,848,867.35
机器设备	3,276,263.69	1,589,903.47	--	4,866,167.16
运输工具	47,295.00	179,689.61	--	226,984.61
其他	550.33	19,372.70	--	19,923.03
账面净值	46,745,353.77	--	--	45,912,407.57
房屋建筑物	29,016,165.18	--	--	29,895,706.33
机器设备	17,072,955.96	--	--	15,483,052.49
运输工具	649,518.00	--	--	469,828.39
其他	6,714.63	--	--	63,820.36
减值准备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	--	--	--	--
账面价值	46,745,353.77	--	--	45,912,407.57
房屋建筑物	29,016,165.18	--	--	29,895,706.33
机器设备	17,072,955.96	--	--	15,483,052.49
运输工具	649,518.00	--	--	469,828.39
其他	6,714.63	--	--	63,820.36

2、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述房屋产权全部抵押，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其他重大合同”之“（1）借款及抵押合同”、“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公司重大债务情况”之“（一）短期借款”之“3、抵押情况”及“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公司重大债务情况”之“（二）应付票据”之“2、抵押情况”。

3、公司拥有房屋产权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书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有效期至	坐落	权属情况
1	136						

1	华顺有限	招房产证金岭字第 0012149 号	837.63	工业	2057 年 12 月 27 日	金陵镇山上李家村西 D02 号 6 号房	已抵押
2	华顺有限	招房产证金岭字第 0012150 号	341.48	工业	2057 年 12 月 27 日	金陵镇山上李家村西 D02 号 7 号房	已抵押
3	华顺有限	招房产证金岭字第 0012151 号	97.68	工业	2057 年 12 月 27 日	金陵镇山上李家村西 D02 号 8 号房	已抵押
4	华顺有限	招房产证金岭字第 0012152 号	53.68	工业	2057 年 12 月 27 日	金陵镇山上李家村西 D02 号 9 号房	已抵押
5	华顺有限	招房产证金岭字第 0012153 号	1,184.90	工业	2057 年 12 月 27 日	金陵镇山上李家村西 D02 号 10 号房	已抵押
6	华顺有限	招房产证金岭字第 0012154 号	1,285.81	工业	2057 年 12 月 27 日	金陵镇山上李家村西 D02 号 1 号房	已抵押
7	华顺有限	招房产证金岭字第 0012155 号	12.90	工业	2057 年 12 月 27 日	金陵镇山上李家村西 D02 号 2 号房	已抵押
8	华顺有限	招房产证金岭字第 0012156 号	35.99	工业	2057 年 12 月 27 日	金陵镇山上李家村西 D02 号 3 号房	已抵押
9	华顺有限	招房产证金岭字第 0012157 号	640.69	工业	2057 年 12 月 27 日	金陵镇山上李家村西 D02 号 4 号房	已抵押
10	华顺有限	招房产证金岭字第 0012158 号	28.55	工业	2057 年 12 月 27 日	金陵镇山上李家村西 D02 号 5 号房	已抵押
11	华顺有限	招房产证金岭字第 0012159 号	3,616.44	车间	2057 年 12 月 27 日	金陵镇山上李家村西 D02 号 16 号房	已抵押
12	华顺有限	招房产证金岭字第 0012160 号	31.23	车间	2057 年 12 月 27 日	金陵镇山上李家村西 D02 号 17 号房	已抵押
13	华顺有限	招房产证金岭字第 0012161 号	250.95	宿舍	2057 年 12 月 27 日	金陵镇山上李家村西 D02 号 18 号房	已抵押
14	华顺有限	招房产证金岭字第 0012162 号	4,704.03	仓库	2057 年 12 月 27 日	金陵镇山上李家村西 D02 号 20 号房	已抵押

15	华顺有限	招房产证金岭字第 0012163 号	343.43	仓库	2057 年 12 月 27 日	金岭镇山上李家村西 D02 号 19 号房	已抵押
16	华顺有限	招房产证金岭字第 0009167 号	1,011.92	仓库	2059 年 5 月 2 日	金岭镇山上李家村西 D03 号 29 号房屋	已抵押
17	华顺有限	招房产证金岭字第 0009168 号	228.00	宿舍	2059 年 5 月 2 日	金岭镇山上李家村西 D03 号 21 号房屋	已抵押
18	华顺有限	招房产证金岭字第 0009169 号	70.20	宿舍	2059 年 5 月 2 日	金岭镇山上李家村西 D03 号 22 号房屋	已抵押
19	华顺有限	招房产证金岭字第 0009170 号	1,033.75	车间	2059 年 5 月 2 日	金岭镇山上李家村西 D03 号 23 号房屋	已抵押
20	华顺有限	招房产证金岭字第 0009171 号	4,902.24	车间	2059 年 5 月 2 日	金岭镇山上李家村西 D03 号 24 号房屋	已抵押
21	华顺有限	招房产证金岭字第 0009172 号	331.09	宿舍	2059 年 5 月 2 日	金岭镇山上李家村西 D03 号 25 号房屋	已抵押
22	华顺有限	招房产证金岭字第 0009173 号	682.18	仓库	2059 年 5 月 2 日	金岭镇山上李家村西 D03 号 26 号房屋	已抵押
23	华顺有限	招房产证金岭字第 0009174 号	2,822.48	车间	2059 年 5 月 2 日	金岭镇山上李家村西 D03 号 27 号房屋	已抵押
24	华顺有限	招房产证金岭字第 0009175 号	313.66	车间	2059 年 5 月 2 日	金岭镇山上李家村西 D03 号 28 号房屋	已抵押
25	华顺有限	招房产证金岭字第 0009317 号	99.35	工业	2059 年 5 月 2 日	金岭镇山上李家村西 D03 号 11 号房屋	已抵押
26	华顺有限	招房产证金岭字第 0009318 号	568.36	工业	2059 年 5 月 2 日	金岭镇山上李家村西 D03 号 12 号房屋	已抵押
27	华顺有限	招房产证金岭字第 0009319 号	2,326.73	工业	2059 年 5 月 2 日	金岭镇山上李家村西 D03 号 13 号房屋	已抵押
28	华顺有限	招房产证金岭字第 0009320 号	133.95	工业	2059 年 5 月 2 日	金岭镇山上李家村西 D03 号 14 号房屋	已抵押

29	华顺有限	招房产证金岭字第 0009321 号	100.80	工业	2059 年 5 月 2 日	金岭镇山上李家村西 D03 号 15 号房屋	已抵押
----	------	--------------------	--------	----	----------------	------------------------	-----

备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产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

(七) 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冶炼固体废弃物循环利用冶炼工程	409,928.08	--	409,928.08
合计	409,928.08	--	409,928.08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冶炼固体废弃物循环利用冶炼工程	6,228,070.44	--	6,228,070.44
合计	6,228,070.44	--	6,228,070.44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冶炼固体废弃物循环利用冶炼工程	6,149,368.48	--	6,149,368.48
合计	6,149,368.48	--	6,149,368.48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818,142.36 元，主要系公司为二期厂房项目购买的机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转到固定资产核算，公司预计二期项目将在 2018 年完工。

(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一、原价合计	6,324,200.00	-	-	6,324,2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土地使用权	6,324,200.00	-	-	6,324,2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799,759.33	94,863.00	-	894,622.33
土地使用权	799,759.33	94,863.00	-	894,622.33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5,524,440.67	-	-	5,429,577.67
土地使用权	5,524,440.67	--	--	5,429,577.67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6,324,200.00	--	--	6,324,200.00
土地使用权	6,324,200.00	--	--	6,324,2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673,275.33	126,484.00	--	799,759.33
土地使用权	673,275.33	126,484.00	--	799,759.33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5,650,924.67	--	--	5,524,440.67
土地使用权	5,650,924.67	--	--	5,524,440.67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6,324,200.00		--	6,324,200.00
土地使用权	6,324,200.00		--	6,324,2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546,791.33	126,484.00	--	673,275.33
土地使用权	546,791.33	126,484.00	--	673,275.33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5,741,270.39	--	--	5,650,924.67
土地使用权	5,741,270.39	--	--	5,650,924.67

2、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已有账面价值为 5,524,440.67 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

抵押，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其他重大合同”之“（1）借款及抵押合同”、“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公司重大债务情况”之“（一）短期借款”之“3、抵押情况”及“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公司重大债务情况”之“（二）应付票据”之“2、抵押情况”。

（九）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 9月30日
			转回	转销	合计	
坏账准备	988,802.31	-219,238.63	--	--	--	769,563.68
合计	988,802.31	-219,238.63	--	--	--	769,563.68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合计	
坏账准备	2,141,421.53	-1,152,619.22	--	--	--	988,802.31
合计	2,141,421.53	-1,152,619.22	--	--	--	988,802.31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合计	
坏账准备	2,157,890.67	-16,469.14	--	--	--	2,141,421.53
合计	2,157,890.67	-16,469.14	--	--	--	2,141,421.53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69,563.68	192,390.92	988,802.31	247,200.58	2,141,421.53	535,355.39
合计	769,563.68	192,390.92	988,802.31	247,200.58	2,141,421.53	535,355.39

七、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6,000,000.00	26,000,000.00	24,500,000.00
保证借款	8,300,000.00	23,200,000.00	20,400,000.00
合计	34,300,000.00	49,200,000.00	44,900,000.00

截至2015年9月30日，抵押/保证借款余额34,300,000.00元，借款条件系抵押担保、保证担保，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其他重大合同”之“（1）借款及抵押合同”、“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公司重大债务情况”之“（一）短期借款”之“3、抵押情况”及“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公司重大债务情况”之“（二）应付票据”之“2、抵押情况”。

(二)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种类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000,000.00	8,000,000.00	5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8,000,000.00	500,000.00

2、抵押情况

2015年3月16日，华顺有限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号8020172015高授字第00008号，综合授信额度为3,200万元整，授信期间为2015年3月16日起至2016年3月16日止，本授信额度用于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担保方式为保证、抵押。

2015年9月28日，华顺有限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汇票总金额为800万元，由华顺有限作为抵押人，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

分的土地、厂房提供抵押，由张学香家庭作为保证人，票据保证金为票面金额的50%。

2015年9月30日，华顺有限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汇票总金额为100万，由张学香作为出质人，以其所有或者依法有权处分的本银行存单提供质押，公司在进行票据结算过程中因供应商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双方协商一致将货物退还给供应商，供应商将票据退还给企业，因此造成该票据行为交易背景有瑕疵，因事出有因且金额较小，未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公司将加强规范公司票据管理，杜绝再次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及时按期解付已开具的票据，若公司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目前该票据已办理解付。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19,972,552.20	2,596,053.50	13,324,896.00
其中：1年以内（含1年）	19,914,687.20	2,538,157.50	307,396.00
1-2年（含2年）	40,365.00	40,396.00	13,017,500.00
2-3年（含3年）	--	17,500.00	--
3年以上	17,500.00	--	--

2、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17,376,498.7元，增幅669.34%，主要原因系2015年公司对原材料烟道灰地进行大额的采购导致的；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10,728,842.50元，减幅80.52%，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14年支付了部分材料款同时预付了部分材料采购款。

3、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付账款账龄1年以上的金额较小，企业与供应商的款项结算较为及时。

4、期末无欠持有华顺环保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周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91,338.07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48.02
山东方泰循环金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54,496.00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23.3
烟台德鑫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3,927,114.88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19.66
李宝成	非关联方	788,374.00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3.95
于秀壮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2.5
合计	--	19,461,322.95	--	--	97.4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富阳市迈拓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2,657.50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89.85
龙口市商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500.00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4.76
张金华	非关联方	66,000.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2.54
烟台百威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	1-2 年	材料采购款	1.39
江苏牡丹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0.00	2-3 年	材料采购款	0.67
合计	--	2,575,657.50	--	--	99.2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烟台德鑫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8,000,000.00	1-2 年	材料采购款	60.04
烟台金洋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2 年	材料采购款	37.52
烟台百威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1.35
李永经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0.75
石家庄万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96.00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0.18
合计	--	13,304,396.00	--	--	99.85

(四)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	3,013,600.00	9,445,624.68	2,300,000.00
其中: 1 年以内	3,013,600.00	9,445,624.68	300,000.00
1 年以上	--	--	2,000,000.00

2、预收账款均为预收客户货款,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6,432,024.68 元, 降幅为 68.10%,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7,145,624.68 元, 增幅为 310.68%, 公司在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变动主要原因受市场行情以及客户熟悉度的影响较大。

3、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预收账款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大冶市顺畅矿业有限公司	1,073,600.00	1 年以内	货款	35.63
赤峰市力华金属再生有限公司	1,940,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64.37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3,013,600.00	--	--	100.00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收账款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西岛钢材有限公司	7,766,643.33	1 年以内	货款	17.78
赤峰市力华金属再生有限公司	1,678,981.35	1 年以内	货款	82.22
合计	9,445,624.68	--	--	100.00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收账款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烟台尧舜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0	1-2 年	货款	86.96
李丙玉	300,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13.04
合计	2,300,000.00	--	--	100.00

4、期末无欠持有华顺环保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五) 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与股东、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 其他应付款余额逐期分别为 33,433,938.37 元、23,741,931.87 元和 13,870,966.13 元, 其中, 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分别为 33,423,390.37 元、23,598,884.07 元和 13,835,991.13 元, 公司在 2013、2014 年因资金紧张周转困难, 由股东代为垫付了大额资金用于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转和日常经营。2015 年开始, 公司盈利情况逐渐好转, 逐步清偿了部分与关联方往来, 公司预计在未来会逐步偿还与关联方往来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3,870,966.13	23,741,931.87	33,433,938.37
其中: 1年以内	13,282,504.85	23,007,811.87	7,263,810.00
1-2年	581,361.28	734,120.00	26,170,128.37
2年以上	7,100.00	--	--

2、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应付款为对股东闫鑫山 9,425,428.28 元，对股东闫春建 3,181,062.85 元，对股东张学香 1,229,500.00 元。。

3、各期末公司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账龄	性质
闫鑫山	9,425,428.28	1 年以内；1-2 年	往来款
闫春建	3,181,062.85	1 年以内	往来款
张学香	1,229,5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招远市国强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12,400.00	1 年以内	其他
邵占宁	6,462.00	1 年以内	其他
合计	13,854,853.13	--	--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账龄	性质
闫鑫山	8,513,777.19	1 年以内	往来款
闫磊山	8,500,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闫春建	4,825,106.88	1 年以内	往来款
张学香	1,76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往来款
招远市地税局	49,611.74	1 年以内；1-2 年	代扣税款
合计	23,648,495.81	--	--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账龄	性质
招远鑫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6,847,000.00	1年以内；1-2年	往来款
烟台德鑫商贸有限公司	10,577,917.00	1年以内；1-2年	往来款
闫鑫山	3,732,894.93	1年以内；1-2年	往来款
张学香	2,265,578.44	1年以内；1-2年	往来款
山东宗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1年以内	咨询费
合计	33,428,390.37	--	--

(七)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9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685,804.70	1,062,157.19	892,200.53	855,761.3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3,636.37	163,636.37	--
合计	685,804.70	1,225,793.56	1,055,836.90	855,761.36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71,071.70	2,484,591.49	2,169,858.49	685,804.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1,605.48	101,605.48	--
合计	371,071.70	2,586,196.97	2,271,463.97	685,804.70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	1,931,251.34	1,560,179.64	371,071.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6,338.29	96,338.29	--
合计	--	2,027,589.63	1,656,517.93	371,071.70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9月30日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9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4,597.25	783,708.30	653,656.05	684,649.50
二、职工福利费	--	172,271.75	172,271.75	--
三、社会保险费	--	66,272.73	66,272.73	--
其中：①医疗保险费	--	49,090.91	49,090.91	--
②工伤保险费	--	9,000.00	9,000.00	--
③生育保险费	--	8,181.82	8,181.82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1,207.45	39,904.41	--	171,111.86
合计	685,804.70	1,062,157.19	892,200.53	855,761.36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8,211.85	2,187,729.25	1,971,343.85	554,597.25
二、职工福利费	--	156,764.43	156,764.43	--
三、社会保险费	--	41,150.22	41,150.22	--
其中：①医疗保险费	--	30,481.64	30,481.64	--
②工伤保险费	--	5,588.30	5,588.30	--
③生育保险费	--	5,080.27	5,080.27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859.85	98,947.60	600	131,207.45
合计	371,071.70	2,484,591.49	2,169,858.49	685,804.70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423,061.00	1,084,849.15	338,211.85
二、职工福利费	--	397,473.48	397,473.48	--
三、社会保险费	--	39,017.01	39,017.01	--
其中：①医疗保险费	--	28,901.49	28,901.49	--
②工伤保险费	--	5,298.61	5,298.61	--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③生育保险费	--	4,816.91	4,816.91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1,699.85	38,840.00	32,859.85
合计	--	1,931,251.34	1,560,179.64	371,071.70

3、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9月30日
①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47,272.73	147,272.73	--
② 失业保险费	--	16,363.64	16,363.64	--
合计	--	163,636.37	163,636.37	--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① 基本养老保险费	--	91,444.93	91,444.93	--
② 失业保险费	--	10,160.55	10,160.55	--
合计	--	101,605.48	101,605.48	--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① 基本养老保险费	--	86,704.46	86,704.46	--
② 失业保险费	--	9,633.83	9,633.83	--
合计	--	96,338.29	96,338.29	--

(八)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9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增值税	133,532.39	--	7,486.82
企业所得税	2,141,024.78	831,016.23	5,497.95
房产税	4,610.55	4,610.55	4,610.55

税费项目	2015年9月30日 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土地使用税	25,000.00	25,000.00	15,0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47.27	--	524.08
教育费附加	4,005.97	--	224.6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70.65	--	149.74
地方水利基金	1,335.32	--	74.87
印花税	--	2,464.70	1,495.90
合计	2,321,526.93	863,091.48	35,064.51

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0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专项储备	2,427,109.29	1,880,092.99	1,498,861.54
盈余公积	860,964.37	860,964.37	579,416.66
未分配利润	11,220,096.24	7,223,324.10	4,689,394.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508,169.90	31,964,381.46	28,767,672.94

- 1、股本变动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 3、公司按照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于2012年2月14日下发的财企[2012]16号文规定计提了专项储备。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

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闫鑫山	41.88	共同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闫春建	26.81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张学香	29.04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
刘源	0.45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招远市泰昌养殖专业合作社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闫鑫山、闫春建及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闫磊山分别持有 20.00%的股份
招远市绿康种植专业合作社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闫鑫山、闫春建及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闫磊山分别持有 20.00%的股份
招远昌顺养殖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闫磊山持有 83.33%的股份
招远昌顺养殖有限公司小尾寒羊原种繁育场	招远昌顺养殖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烟台德鑫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闫鑫山配偶刘源持有 12.50%的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闫磊山持有 25.00%的股份
招远鑫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刘源持有 80.00%股份， 目前已注销
闫磊山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闫春建的侄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闫春伟	公司的监事
张光业	公司的监事
王兵	公司的监事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2013年度发生额
烟台德鑫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7,075,897.42	--	--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主要为钢材，用于公司二期项目的设备制造，由于关联方具有距离近、服务好、付款条件灵活等优势。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追认了该笔交易，公司的关联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公司在与关联方达成交易前已向独立第三方进行了询价比对，公司采购价格与之接近。总体而言，公司的关联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允性原则。

(2)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 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闫春建、张学香	5,000,000.00	2014/8/17	2016/8/16	否
闫春建、张学香	5,000,000.00	2013/5/21	2015/5/20	是
张学香	12,500,000.00	2014/3/27	2016/3/26	否
张学香	3,500,000.00	2014/10/22	2016/10/21	否
张学香	5,000,000.00	2014/9/23	2016/9/22	否
招远昌顺养殖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11/4	2016/11/3	否
闫春建、张学香、闫鑫山、刘源	5,000,000.00	2018/9/2	2017/9/1	否

3、关联方往来

(1) 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闫春建	33,776,573.93	23,643,331.8	26,438,883.9	30,981,021.84
合计	--	33,776,573.93	23,643,331.88	26,438,883.97	30,981,021.8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烟台德鑫商贸有限公司	-10,577,917.00	34,300,000.00	7,732,083.00	15,990,000.00
合计	—	-10,577,917.00	34,300,000.00	7,732,083.00	15,990,000.0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烟台德鑫商贸有限公司	15,990,000.00	12,000,000.00	27,990,000.00	--
合计	—	15,990,000.00	12,000,000.00	27,990,000.00	--

(2) 关联方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付款项的期初数、变动情况、期末数。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闫鑫山	7,104,237.46			3,732,894.93
其他应付款	张学香	768,350.00		498,000.00	2,265,578.44
其他应付款	烟台德鑫商贸有限公司	7,577,917.00	3,000,000.00		10,577,917.00
合计	—	67,697,504.46	7,241,608.44	41,515,722.5	33,423,390.37

(续上表)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烟台德鑫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	13,000,000.00	5,500,000.00	8,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闫鑫山	3,732,894.93	21,285,651.23	16,504,768.97	8,513,777.19
其他应付款	闫春建	-30,981,021.84	90,781,830.50	54,963,330.22	4,837,478.4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张学香	2,265,578.44	3,210,971.56	2,716,550.00	2,760,000.00
其他应付款	闫磊山		8,500,000.00		8,500,000.00
合计	—	-24,482,548.47	136,778,453.29	79,684,649.19	32,611,255.63

(续上表)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应付账款	烟台德鑫商贸有限公司		31,927,114.88	28,000,000.00	3,927,114.88
应付票据	烟台德鑫商贸有限公司	8,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闫鑫山	8,513,777.19	5,320,550.00	4,408,898.91	9,425,428.28
其他应付款	闫春建	4,837,478.44	34,914,708.23	36,558,752.26	3,193,434.41
其他应付款	张学香	2,760,000.00	1,630,000.00	3,160,500.00	1,229,500.00
合计	—	24,111,255.63	89,792,373.11	88,128,151.17	25,775,477.57

上述其他应付款，主要因公司进行二期项目建设需投入大量资金而拆借的股东个人款项，该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在有限阶段，当时管理意识薄弱，未签署借款协议也未约定利息，股份公司后对其上述行为进行整改，同股东分别签订了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无偿使用股东提供的闲置资金，但需专门用于生产经营，不得挪作他用。

若按照1年期借款基准利率、资金余额及占用时间简单测算，2015年9月30日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4.6%，根据余额13,848,362.69元及占用时间9个月计算，应支付利息477,768.51元；2014年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5.6%，借

款余额为 24,611,255.63 元，应支付利息 1,378,230.32 元；2013 年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 5.6%，考虑其他应收款后的借款余额为 2,442,368.53 元，应支付利息 136,772.64 元。测算前的净利润分别为 3,996,772.14 元、2,815,477.07 元、-729,075.05 元，扣除应支付的利息后，测算的净利润分别为 3,519,003.63 元、1,437,246.75 元、-865,847.69 元，通过测算可知，公司的盈利能力正在逐步改善，公司按照偿还计划书的要求预计在 5 年内能按比例分期偿还股东借款；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3,420,947.54 元、-578,491.97 元、-21,135,769.26 元，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弱，对关联方资金存在依赖，2015 年以后公司的现金流量正在逐步改善，预计公司未来二期项目正式投产后是能够延续并超过目前盈利水平的，公司将有能力逐步偿还股东的借款并步入正轨。

4、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说明

2013 年期末应收关联方闫春建款项主要形成原因系前期二期项目手续不齐全，股东以个人借款形式代为支付二期项目建设款，股东已于 2014 年以电汇方式进行偿还；2014 年期末应收关联方烟台德鑫商贸有限公司主要形成原因系因对方资金周转需要，进行资金拆借，已于 2015 年以电汇的方式进行偿还；上述款项未签订协议未约定利息。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往来款无余额。报告期内，股东、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公司承诺以后从制度上逐步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5、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决策程序、决策回避及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2016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次股东大会，对包括关联方资金往来在内的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予以审议确认。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八条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额）在人民币20万以上、150万以下的，由董事会审议。低于20万元的，由董事长决定；高于150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对外融资事项如果同时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适用本款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九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百分之五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条，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八条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一条，公司与关联法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6、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且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够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7、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关联方曾从公司拆借资金，期限较短，且已及时归还，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8、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9、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经过对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权益情况进行核查，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2015 年 12 月 4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37100023 号），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49,508,169.90 元进行折股，其中 35,000,000 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份总额为 3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12,081,060.61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2,427,109.29

元为专项储备。

2、根据烟财建指[2015]64号文规定，公司于2015年10份收到招远市财政局拨付的2015年国家补助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示范专项资金1,400万元。上述专项资金需专项用于公司界河流域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支出。

3、2015年10月1日，华顺环保与股东闫鑫山签订土地以及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标的土地位于建德路一期西院西北，面积为11,280.25平米，土地房屋面积为12,280.25平方米，共2个车间，结构为钢结构；租赁期限为1年，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6年9月30日止；租金为每年82,000元，按季支付利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2015年1月26日，华顺有限与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签订了编号为烟招信保（2015）字第0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山东信达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对外签订的烟招信（2015）字第003号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主债权到期日为2016年1月26日，担保合同到期日为2018年1月26日。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1月28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山东华顺稀有金属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企业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天华资评

报字（2015）第 1552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09 月 30 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13,284.26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8,333.44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4,950.82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 15,434.42 万元，增值额为 2,150.16 万元，增值率为 16.19%；总负债评估值为 8,333.44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值为 7,100.98 万元（人民币柒仟壹佰零玖拾捌万元），增值额为 2,150.16 万元，增值率为 43.43%。

除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 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 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3.25 万元、3,862.37 万元和 2,848.60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92%、100.00% 和 100.00%，由此可以发现公司目前的客户较少且非常集中，每个客户的采购金额均较大，如果前五大客户中的一个或者几个客户采购需求下降或者出现强有力的竞争对手，将会导致公司整体的营收能力大幅下降，因此，公司需要加大销售力度，不断开拓新的客户降低客户可能流失带来的经营风险。

(二) 稀有金属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多元合金和冰铜，多元合金和冰铜均属于稀有金属，稀有金属的市场价格受到投资需求和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较大，企业产品中贵金属价格依据上海有色金属网的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如果整体市场行情大幅波动，则企业很难有效规避稀有金属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将致使公司的获利能力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三）资产负债率偏高和偿还债务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73%、74.93% 和 62.73%，流动比率分别为 0.69、0.76 和 0.88，速动比率分别为 0.36、0.24 和 0.21，公司资产负债率虽呈下降趋势但仍然较高，同时，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冻比例均小于 1，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弱，存在流动性风险，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系公司主要以银行短期贷款和商业信用为主，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不足以支持公司筹资、投资，公司目前营业资本和长期资本的结构不合理，未引进除股东出资外的其他长期资本导致公司营业资本为负值，致使公司经营风险较高，一旦资金断裂，公司将面临破产。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对电尘灰（烟道灰）、冶炼废渣等冶炼废物进行处理从而提取回收有价金属，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本身就属于危险废物，其具有腐蚀性，易燃易挥发性，对人体有很强的毒害性，处置不当还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排除因偶然因素而导致泄露，火灾，人体中毒等意外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因此在废物的收集、装卸、运输、贮存、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等各个环节中都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五）管理及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管理层对公司治理的意识比较薄弱，未能制定并有效执行规范的公司治理制度，亦未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执行董事或董事会与股东会职责划分不清、部分重大事项未经股东会审批或未签订规范的协议等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治理机制正在逐步完善，初步建立了适应公司现状的内部控制体系以及相关的规章制度。但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需要相应地在更大的范围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如果公司不能尽快实现治理机制的科学化、高效化和制度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运营和投资者的利益。另外，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内控制度尚未经过完整的

实践检验，在执行过程中难免会遇到一些偏差，公司存在因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而给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风险

公司股东闫春建与股东张学香系夫妻关系，公司股东闫鑫山系股东闫春建与股东张学香之子。公司股东刘源与股东闫磊山系夫妻关系。股东闫春建、张学香、闫鑫山合计持有公司 98.18%股份，视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股份公司成立后，闫春建、闫鑫山先生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因此，闫春建、闫鑫山先生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重大决策以及内部管理等方面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通过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对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行为进行一定约束，但共同控制的状况可能导致公司在经营业务决策方面、重大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方面损害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

十五、公司经营计划

（一）公司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的整体发展目标是紧抓我国经济保持快速发展，对环保产业的重视程度已上升前所未有的高度的历史机遇，公司的发展战略是以废弃物处理为业务主轴，通过将危废的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及服务相结合，打造成一家资源综合利用型循环经济企业，为企业和社会创造出更好的经济效益。

（二）整体发展规划

公司为配合未来一段时期的整体发展，规划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资质拓展

按目前国家对于循环经济及资源综合利用的政策，则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必不可少，公司积极准备提高公司危险固体废弃物及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处置资质，努力拓展公司废弃物综合处置范围，开展多种废弃物处置经营，增强企业活力及竞争力。

2、探索建设废弃物处置中心

按照废弃物就近处置原则，公司在烟道灰处置方面为山东省唯一一家具备资质的企业。公司有信心也有能力建设好企业，努力争取成为山东省烟道灰的处置中心，争取承接处置山东省省内全部铜冶炼产生的烟道灰，同时争取承担处置招远市黄金采选所产生的含铅含铜物料以及硫酸焙烧产生的含金烧渣等物料。

3、建设高新技术企业，创建危废处置研发中心

积极投入废弃物处置利用研发费用，加大与国内冶金方面的院所的技术合作，培养企业发展所需的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提高企业废弃物的处置能力，多出专利掌握核心技术，争取创建研发中心。争取抢占先机，优先占领市场。

4、公司内部管理

公司的高速发展及处置中心、研发中心的建设必须提高内部管理水平，才能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利润回报，我们将依照现代企业制度整合企业资源，按照废弃物综合处置行业特点和惯例建立企业内部运行机制，探索创新企业制度化、程序化及标准化的管理模式,进一步健全企业组织和管理制度,提高公司的整体决策能力,建立更加完善的废弃物综合处置管理体系，财务核算体系和激励约束体系。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闫春建 张学香 闫鑫山

闫春建

张学香

闫鑫山

闫磊山 刘源

闫磊山

刘源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王兵 闫春伟 张光业

王兵

闫春伟

张光业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闫鑫山 闫磊山

闫鑫山

闫磊山

山东华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唐野

唐野

项目小组成员: 肖潇

肖潇

邵阳阳

邵阳阳

李岩

李岩

杨振海

杨振海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杨剑涛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荣坤



张吉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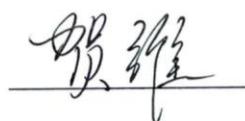


贺宝银

经办律师：



董寒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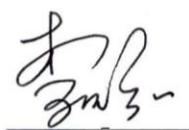
贺维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李晓红

经办资产评估师：



薛秀荣

管基强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